

目 錄

法規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4
---------------------	---

政令

財政處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縣庫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	6
---	---

教育處

★修正「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8
★訂定「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7

社會處

★函頒修正「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31
---	----

人事處

★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41
★檢送訂定之「新竹縣政府青年事務中心設置要點」及逐點說明，並自即日起生效..	50

政風處

★修訂「新竹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53
-------------------------------------	----

公告

★公告 110 年 3 月份「秋園民宿」等 162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56
★公告 110 年 3 月份「名典蛋糕」等 69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61
★公告 110 年 3 月份「聶嬭商行」等 145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64
★為公開展覽「變更芎林都市計畫（車站用地為機關用地）案」，特此公告周知....	72
★公告註銷「采舍精品汽車旅館」旅館業登記證暨旅館業專用標識（編號：002）.....	73
★公告核准古育瑋建築師開業證書.....	73
★公開展覽本縣寶山鄉、竹北市、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及湖口鄉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	74
★公開展覽「本縣五峰鄉腦寮段 70、72 地號非都市土地更正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森林區林業用地」.....	75
★公開展覽「本縣五峰鄉檜山段 88、104、105、106、107、108 地號等 6 筆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案.....	75

法規 草案 預告

★預告訂定「新竹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草案.....	76
★預告修訂「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三條（草案）.....	82
★預告修訂「新竹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	87



新竹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05551934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本府 110 年 1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105550217 號令併予註銷。

附修正「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二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營 養 師	師	官	級		一	列師（三）級。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〇		
設 計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人事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 至 簡 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合 計					四七七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1103410175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縣庫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函頒實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縣庫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單位）之各項收入憑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各機關（單位）所需之各項收入憑證，應依據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種收入憑證，除下列各款外，概由本府財政處統籌印製。
 - （一）各類特種基金及稅課收入所使用之憑證，由各該基金管理機關（單位）及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自行印製、保管。
 - （二）屬於保管、代收、代管、預收、暫收款項所使用之憑證，由本府各機關（單位）自行印製、保管。
 - （三）經本府核准由經徵單位或業務主管單位自行印製並保管者，應於每次印製前將印製名稱、數量、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專案報本府核備。
- 三、各項收入憑證印製後，除稅務局使用各項稅捐單照由該局自行負責保管、分類、編印字號、登記、收發外，餘概由本府主計處指定人員負責保管並登載各項收入憑證分類登記簿（如附表一）。
- 四、本府各機關（單位）所需各項收入憑證印刷費，應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內。

- 五、請領各項收入憑證之機關（單位），於領用時應填具各項收入憑證請領單（如附表二）載明請領憑證種類、數量、起訖號碼，由本府主計處核發，該項憑證收到後，應分別點驗、登記，並應由該機關（單位）主（會）計負責保管。

經領用之憑證應按編號順序開立，不得跳號，並以類別分類。

- 六、經收款項人員填用各項收入憑證後，應按日整理填具各項收入憑證日報表（如附表三）連同公庫收款憑單，陳送各該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審核無訛後，第一聯發還，第二聯妥為登帳。

- 七、本府各機關（單位）收到各項收入憑證日報表應按日登帳，並按月（每月十日前）彙核編送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如附表四）送本府財政處。

本府各機關（單位）因應電腦化作業，其報表以電腦系統自動統計產製者，格式得不受前點及前項規定限制。

- 八、本府及所屬機關主（會）計單位或本府財政處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項收入憑證之保管及使用情形。

- 九、對領用單位編送之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應與憑證登記簿相互勾稽銷號，如有久懸簿上未銷號者，應通知領用單位追蹤查告原因，並簽報處理。

- 十、本府各機關（單位）各項收入憑證之遺失，如係保管人員、填用人員或經收款項人員所遺失者，應報經機關首長查明屬實准予刊登本府公報聲明作廢層報核備，並應按情節予以議處。如係繳款人所遺失者，按原載金額辦理補發。但發覺其中有舞弊情事時，仍需依法處理。

未使用或已使用擬作廢收據，由保管單位或使用單位列表記錄起訖號碼，截角作廢，並妥慎保管備查，但本府各機關（單位）因應電腦化作業，系統有完整記載，得不受此限。

- 十一、本府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或經辦人員遇有卸任時，應將已用、未用各項憑證詳細列冊移交，並將所有登記簿截結，於截結數上加蓋私章，註明卸任日期，以明責任。

- 十二、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除私擅印製各項收入憑證填用者，刑事部分應移送司法機關法辦外，得依情節予以議處。

- 十三、已使用或已使用擬作廢之各項收入憑證，應保存年限自年度決算公布日起，至少保存二年，保存年限屆滿後，應簽會相關單位同意並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後，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未使用之各項收入憑證保存年限至少二年，因污損或其他因素致不堪使用或因業務調整不再使用擬銷毀作廢者，保存年限屆滿後，應簽會相關單位同意並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後，得予銷毀。

- 十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如未訂定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者，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附表二

(機關名稱)各項收入憑證請領單					
請領收入憑證種類	上期請領未用份數	本期請領份數	核發份數	起訖號碼	備註
領用人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存根聯
左列各項收入憑證，於
年
月
日
核發人員：
點收無訛。

(機關名稱)各項收入憑證請領單					
請領收入憑證種類	上期請領未用份數	本期請領份數	核發份數	起訖號碼	備註
領用人		單位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報核聯
左列各項收入憑證，於
年
月
日
請領人員：
點收無訛。

(機關名稱)各項收入憑證日報表

[illegible]

製表人：	業務主管：	出納：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	-------	-----	-------	-------

附表四

(機關名稱)	各項收入憑證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illegible]

表制

經辨員

主管

機關首長

新竹縣縣庫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單位））之各項收入憑證，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單位））之各項收入憑證，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府各機關（單位）所需之各項收入憑證，應依據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種收入憑證，除下列各款外，概由本府財政處統籌印製。 （一）各類特種基金及稅課收入所使用之憑證，由各該基金管理機關（單位）及<u>新竹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u>自行印製、保管。 （二）屬於保管、代收、代管、預收、暫收款項所使用之憑證，由本府各機關（<u>單位</u>）自行印製、保管。 （三）經本府核准由經徵單位或業務主管	二、本府各機關（單位）所需之各項收入憑證，應依據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種收入憑證，除下列各款外，概由本府財政處統籌印製。 （一）各類特種基金及稅課收入所使用之憑證，由各該基金管理機關（單位）及<u>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以下簡稱稅捐稽徵局）</u>自行印製、保管。 （二）屬於保管、代收、代管、預收、暫收款項所使用之憑證，由本府各機關（<u>單位</u>）自行印製、保管。 （三）經本府核准由經徵單位或業務主管	一、依據本府組織自治條例於108年6月4日修正公布，原本府所屬稅捐稽徵局更名為稅務局，爰本點第二項第一款配合修正。 二、本點第二項第二款漏繕夾注號，併修正之。

單位自行印製並保管者，應於每次印製前將印製名稱、數量、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專案報本府核備。	單位自行印製並保管者，應於每次印製前將印製名稱、數量、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專案報本府核備。	
三、各項收入憑證印製後，除稅務局使用各項稅捐單照由該局自行負責保管、分類、編印字號、登記、收發外，餘概由本府主計處指定人員負責保管並登載各項收入憑證分類登記簿（如附表一）。	三、各項收入憑證印製後，除稅捐稽徵局使用各項稅捐單照由該局自行負責保管、分類、編印字號、登記、收發外，餘概由本府主計處指定人員負責保管並登載各項收入憑證分類登記簿（如附表一）。	本點配合第二點修正酌修文字。
四、本府各機關（單位）所需各項收入憑證印刷費，應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內。	四、本府各機關（單位）所需各項收入憑證印刷費，應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內。	本點未修正。
五、請領各項收入憑證之機關（單位），於領用時應填具各項收入憑證請領單（如附表二）載明請領憑證種類、數量、起訖號碼，由本府主計處核發，該項憑證收到後，應分別點驗、登記，並應由該機關（單位）主（會）計負責保管。經領用之憑證應按編	五、請領各項收入憑證之機關（單位），於領用時應填具各項收入憑證請領單（如附表二）載明請領憑證種類、數量、起訖號碼，由本府主計處核發，該項憑證收到後，應分別點驗、登記，並應由該機關（單位）主（會）計負責保管。經領用之憑證應按編	本點未修正。

號順序開立，不得跳號，並以類別分類。	號順序開立，不得跳號，並以類別分類。	
六、經收款項人員填用各項收入憑證後，應按日整理填具各項收入憑證日報表（如附表三）連同公庫收款憑單，陳送各該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審核無訛後，第一聯發還，第二聯妥為登帳。	六、經收款項人員填用各項收入憑證後，應按日整理填具各項收入憑證日報表（如附表三）連同公庫收款憑單，陳送各該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審核無訛後，第一聯發還，第二聯妥為登帳。	本點未修正。
七、本府各機關（單位）收到各項收入憑證日報表應按日登帳，並按月（每月十日前）彙核編送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如附表四）送本府財政處。 本府各機關（單位）因應電腦化作業，其報表以電腦系統自動統計產製者，格式得不受前點及前項規定限制。	七、本府各機關（單位）收到各項收入憑證日報表應按日登帳，並按月（每月十日前）彙核編送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如附表四）送本府財政處。 本府各機關（單位）因應電腦化作業，其報表以電腦系統自動統計產製者，格式得不受前點及前項規定限制。	本點未修正。
八、本府及所屬機關主（會）計單位或本府財政處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項收入憑證之保管及使用情形。	八、本府及所屬機關主（會）計單位或本府財政處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項收入憑證之保管及使用情形。	本點未修正。

九、對領用單位編送之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應與憑證登記簿相互勾稽銷號，如有久懸簿上未銷號者，應通知領用單位追蹤查告原因，並簽報處理。	九、對領用單位編送之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應與憑證登記簿相互勾稽銷號，如有久懸簿上未銷號者，應通知領用單位追蹤查告原因，並簽報處理。	本點未修正。
十、本府各機關（單位）各項收入憑證之遺失，如係保管人員、填用人員或經收款項人員所遺失者，應報經機關首長查明屬實准予刊登本府公報聲明作廢層報核備，並應按情節予以議處。如係繳款人所遺失者，按原載金額辦理補發。但發覺其中有舞弊情事時，仍需依法處理。未使用或已使用擬作廢收據，由保管單位或使用單位列表記錄起訖號碼，截角作廢，並妥慎保管備查，但本府各機關（單位）因應電腦化作業，系統有完整記載，得不受此限。	十、本府各機關（單位）各項收入憑證之遺失，如係保管人員、填用人員或經收款項人員所遺失者，應報經機關首長查明屬實准予刊登本府公報聲明作廢層報核備，並應按情節予以議處。如係繳款人所遺失者，按原載金額辦理補發。但發覺其中有舞弊情事時，仍需依法處理。未使用或已使用擬作廢收據，由保管單位或使用單位列表記錄起訖號碼，截角作廢，並妥慎保管備查，但本府各機關（單位）因應電腦化作業，系統有完整記載，得不受此限。	本點未修正。
十一、本府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或經辦人員	十一、本府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或經辦人員	本點未修正。

遇有卸任時，應將已用、未用各項憑證詳細列冊移交，並將所有登記簿截結，於截結數上加蓋私章，註明卸任日期，以明責任。	遇有卸任時，應將已用、未用各項憑證詳細列冊移交，並將所有登記簿截結，於截結數上加蓋私章，註明卸任日期，以明責任。	
十二、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除私擅印製各項收入憑證填用者，刑事部分應移送司法機關法辦外，得依情節予以議處。	十二、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除私擅印製各項收入憑證填用者，刑事部分應移送司法機關法辦外，得依情節予以議處。	本點未修正。
十三、已使用或已使用擬作廢之各項收入憑證，應保存年限自年度決算公布日起，至少保存二年，保存年限屆滿後，應簽會相關單位同意並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後，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未使用之各項收入憑證保存年限至少二年，因污損或其他因素致不堪使用或因業務調整不再使用擬銷毀作廢者，保存年限屆滿後，應簽會相關單位同意並陳報機關	十三、已使用或已使用擬作廢之各項收入憑證，應保存年限自年度決算公布日起，至少保存二年，保存年限屆滿後，應簽會相關單位同意並陳報機關首長核准後，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未使用之各項收入憑證保存年限至少二年，因污損或其他因素致不堪使用或因業務調整不再使用擬銷毀作廢者，保存年限屆滿後，應簽會相關單位同意並陳報機關	本點未修正。

首長核准後，得予銷毀。	首長核准後，得予銷毀。	
十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如未訂定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者，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如未訂定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者，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3710970 號

主旨：修正「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之「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及「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依同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指派副縣長、秘書長其中一人兼任。除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機關代表二人。
 - （二）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 （四）教師代表一人。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代表行政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聘任遞補，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 三、候選人為委員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委員應自行迴避。
- 四、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三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五、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委員會委員及辦理業務人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應負有保密義務。
- 七、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惟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 八、參加校長遴選之人員除應依規定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教育理念或校務發展計畫提出報告。
委員會辦理遴選時，應邀請參加校長遴選人員列席說明。
- 九、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除桃山、新光、秀巒、玉峰、石磊等國小為一任二年外，餘偏遠地區校長一任為三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並經委員會同意者，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二次。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轉型之縣立國民中小學實驗學校，其校長任期併計轉型前之任期計算。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於實施前一學年度原校任期屆滿者，本府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原校任期末屆滿者，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參加遴選。
前項學校校長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本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 十、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審議各階段遴選作業程序原則如下：
 - (一)第一階段遴選：辦理實驗學校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審議。
校長於實施實驗教育核定期程內任期屆滿者，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時，將對於現職校長最近一期辦學績效進行連任審議。
 - (二)第二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之遴選審議。
 - 1. 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申請連任或轉任、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 2. 實驗學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未申請連任、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 (三)第三階段遴選：辦理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
- 十一、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同意，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核定退休之日。
- 十二、依本要點聘任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計算，並以任期屆滿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 十三、如有校長出缺之學校而無人參與遴選，委員會得徵詢具有校長資格者之同意直接遴選為該校校長人選。
- 十四、新設縣立國民中小學籌備處主任之遴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依同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依同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指派副縣長、秘書長其中一人兼任。除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機關代表二人。 （二）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二	二、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指派副縣長、秘書長其中一人兼任。除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機關代表二人。 （二）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二	本點未修正。

人。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四)教師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代表行政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聘任遞補，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人。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四)教師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代表行政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聘任遞補，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三、候選人為委員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委員應自行迴避。	三、候選人為委員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委員應自行迴避。	本點未修正。
四、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	四、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	本點未修正。

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三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三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五、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點未修正。
六、委員會委員及辦理業務人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應負有保密義務。	六、委員會委員及辦理業務人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應負有保密義務。	本點未修正。
七、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惟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七、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惟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本點未修正。
八、參加校長遴選之人員除應依規定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教育理念或校務發展計畫提出報告。	八、參加校長遴選之人員除應依規定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教育理念或校務發展計畫提出報告。	本點未修正。

委員會辦理遴選時，應邀請參加校長遴選人員列席說明。	委員會辦理遴選時，應邀請參加校長遴選人員列席說明。	
九、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除桃山、新光、秀巒、玉峰、石磊等國小為一任二年外，餘偏遠地區校長一任為三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並經委員會同意者，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二次。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轉型之縣立國民中小學實驗學校，其校長任期併計轉型前之任期計算。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於實施前一學年度原校任期屆滿者，本府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	九、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除桃山、新光、秀巒、玉峰、石磊等國小為一任二年外，餘偏遠地區校長一任為三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並經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二次。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於實施前一學年度原校任期屆滿者，本府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原校任期	一、本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點第三項新增文字，明定學校轉型後校長任期不受影響，併計轉型前之任期。 三、原第五項刪除，該項文字移列至第十一點。

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原校任期未屆滿者，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參加遴選。 前項學校校長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本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未屆滿者，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參加遴選。 前項學校校長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本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同意，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核定退休之日。	
十、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審議各階段遴選作業程序原則如下： (一)第一階段遴選：辦理實驗學校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審議。 校長於實施實驗教育核定期程內任期		一、<u>本點新增</u>。 二、本點第一款明定如於實驗教育核定期程內任期屆滿，且未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所列時間辦理評鑑，得依最近一期辦學及績效進行審議。首階段進行實驗教育學校校長申請第一次連任審議。

屆滿者，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時，將對於現職校長最近一期辦學績效進行連任審議。 (二)第二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之遴選審議。 1. 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申請連任或轉任、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2. 實驗學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未申請連任、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三)第三階段遴選：辦理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		二、本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各階段參加校長遴選審議適用之對象。
--	--	---------------------------------------

十一、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同意，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核定退休之日。		一、 <u>本點新增。</u> 二、本點由現行要點第九點第五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二</u> 、依本要點聘任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計算，並以任期屆滿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u>十</u> 、依本要點聘任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計算，並以任期屆滿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點次變更。
<u>十三</u> 、如有校長出缺之學校而無人參與遴選，委員會得徵詢具有校長資格者之同意直接遴選為該校校長人選。	<u>十一</u> 、如有校長出缺之學校而無人參與遴選，委員會得徵詢具有校長資格者之同意直接遴選為該校校長人選。	點次變更。
十四、新設縣立國民中小學籌備處主任之遴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u>本點新增。</u>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03712436 號

主旨：訂定「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之課後社團活動，指於課後（含晨光時間、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由合格或專長師資擔任指導，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

如學校外聘專長教師或大專院校教師於課間授課者，非本要點所稱課後社團活動，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社團活動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團隊類、視覺藝術類）、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

四、學校依據學生興趣及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辦理各類課後社團活動之原則如下：

（一）學校主辦：由校內相關處室辦理。如辦理資源缺乏，得依區域特色辦理跨校策略聯盟，成立校際社團活動執行小組。

（二）安全優先：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如承辦單位須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及服務活動需要為優先考量。

(三)專業師資：應遴聘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

(四)多元發展：廣開類別推動多元發展，並以校內活動為主，校際活動為輔。

(五)經費合理：應審慎考量收費項目，並訂定收退費標準。

五、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應訂定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單位、招收對象、班別、時間、師資條件、師資審核及停聘、解聘程序、收退費基準、活動內容、課程與教材之審核、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照護、選填志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公告周知。

前項實施計畫校長應邀集家長會代表、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六、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對象以校內學生為原則，且應以學生自由意願或由學校甄選推薦，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如經校內學生報名後，尚未額滿，經學校相關會議討論後，得開放校外學生參加。

七、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或比賽前三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社團活動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

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上下學期及寒暑假開課前對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八、課後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每一組每一節以支付一位教師鐘

點費為原則。並得置助教一至二位，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

九、經費收支：

- (一)學校課後社團活動經費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課後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收費項目得包含講義教材費、學習材料費、活動指導費等，且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據本要點及會計相關法規。
- (二)活動指導費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 (三)行政費支用範圍
 - 1.業務費：加（值）班費、參賽誤餐費、文具紙張費、郵電費、印刷費、水電費及其他與課後社團活動有關費用。加（值）班費支領對象以實際參與工作人員為限。
 - 2.設備費及維護費：與課後社團教學有關的設備。
- (四)課後社團聘請校內或校外指導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 1.內聘教師：
 - (1)上班時間：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高級中學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 (2)下班時間：每節以四百元為支給上限。
 - (3)寒暑假：國中每節以四百五十元為支給上限
 - (4)跨越上、下班時間：分別依上、下班時間上課之節數計算。
 - 2.外聘教師：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及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並依學經歷、專長衡酌辦理。
- (五)助教鐘點費以該課後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二分之一為支給上限。
- (六)課後社團上課時間國民小學每節為四十分鐘，國民中學每節為四十五分鐘，高級中學每節為五十分鐘。
- (七)課後社團活動收費計算公式：鐘點費乘以服務總節數除以零點七（為上限）再除以學生數，鐘點費所佔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 (八)活動指導費收費不足支應時，經費支付順序為鐘點費、行政費。

十、學校應依下列方式明訂課後社團退費計算方式：

- (一)課後社團收費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於當期社團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退還學生；賸餘款未達每位學生十元，應滾存於專戶，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三款支用。
- (二)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社團活動之時數，應按實際上課比例退費。
- (三)學員中途退出（家長應提出書面申請並敘明理由），應按節數計算退還剩餘之費用。
- (四)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材料者，發給材料。

(五)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十一、文化殊異族群（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高風險家庭學生、高關懷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經費來源得運用各類學生輔導計畫或相關愛心扶助計畫（如教育儲蓄戶）等經費支應。

十二、課後社團辦理時間如下：

(一)學期中：晨光時間及放學後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得延長至下午六時。

(二)寒暑假或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得延長至下午六時。

(三)其他：依實際需求得延長活動時間，惟需經過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並簽立切結書。

十三、學校應定期檢核社團活動辦理情形，並得依具體事實覈實獎勵。

十四、本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學校課後社團辦理情形，督導考核績效良好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力、績效不彰者，視情節分別予輔導改進。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 1103813035 號

主旨：函頒修正「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 160 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規定之保護及安置案件，追償由本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及安置費用，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追償費用之項目及計算方式：
保護安置費用依照本府保護安置機構年度結束提出實支金額計算。本府計算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以下簡稱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老人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之差額。
- 三、追償程序：
 - (一)本府應於行政處分前召開返還義務人協調會，清查償還義務人基本資料、相關福利身分及補助證明文件。
 - (二)本府得檢具前點應返還之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
 - (三)書面行政處分除應記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之事項外，亦應敘明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並合法送達；逾期未償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四、本府應主動告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第五點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費用。
- 五、老人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者，返還義務人提出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費用之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查：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經本府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 (二)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經本府評估不宜列入返還義務人。
 - (三)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
 - (四)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
 - (五)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 六、老人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予以適當安置，並依資產調查有支付能力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進行追償程序。
- 七、本府審查第五點申請案件時，應注意避免影響返還義務人之基本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
- 八、返還方式：
- (一)由返還義務人一次繳清先行支付之費用。
 - (二)無力一次返還者，返還義務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得廢止之，並另以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送達後六十日內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 (三)前款分期繳納以核准分期之次月為始期，每月為一期，最長以十二期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報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九、定期清查欠繳安置費用、債權憑證管理、定期移送再執行及欠繳案件列管：
- (一)本府對償還義務人欠繳安置費用情形，應於每年度第一季進行清查及追繳前年度之欠繳費用，發現無正當理由長期欠繳者即應移送行政執行。前年度之欠繳費用如合於第五款各目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職權專案減收或免予追繳。
 - (二)取得保護安置費用追繳債權憑證後，應指派專人造冊管理，並會請會計單位依規定做相關帳務處理。每年定期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如有財產或所得，應移送再執行。
 - (三)執行（債權）憑證如屆法定收繳期限或逾行政執行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 (四)年度終了時欠繳安置費用案件，應採權責基礎處理辦理歲入保留，

並以年度為單位建檔造冊列管，若承辦人員異動時應確實列入移交。

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 作業原則修正總說明

老人福利法業經總統109年5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56521號令修正公布，其中包括修正第41條及第42條。基於社會福利資源之使用者付費及國家補充性原則，追償對象已有所修正擴大，另針對返還義務人之特殊狀況，縣市主管機關得就保護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並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為利後續辦理老人保護安置及費用之追償，爰擬具「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依據。(修正條文第一點)
- 二、刪除追償費用期間第二點。
- 三、修正保護及安置費用計算標準。(修正條文第二點)
- 四、修正通知返還安置費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三點)
- 五、新增主動告知減輕或免除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點)
- 六、修正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之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五點)
- 七、新增無扶養義務人返還安置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點)
- 八、新增審查減輕或免除費用之注意事項。(修正條文第七點)
- 九、修正返還期限。(修正條文第八點)
- 十、修正相關書表之點次。(修正條文第九點)

新竹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

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規定之保護及安置案件,追償由本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及安置費用,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遭受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之老人予以短期保護及安置,並向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追償本府先行支付之相關費用,爰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特訂定本原則。	配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追償費用期間: 自安置對象入住機構日起至終止安置日止。	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點
二、追償費用之項目及計算方式: 保護安置費用依照本府保護安置機構年度結束提出實支金額計算。本府計算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以下簡稱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時,須扣除老人取得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金額之差額。	三、追償費用之項目及計算方式: 保護安置費用依照本府保護安置契約標準計算,償還義務人應償還之費用為本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及醫療或其他必要相關費用。安置對象具領取相關福利補助資格者,償還義務人應償還之費用為扣除相關福利核定補助後之差額。	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追償程序: (一)本府應於行政處分前召開返還義務人協調會後,清查返還義務人基本資料、相關福利身	四、追償程序: 經本府召開扶養義務人協調會後,清查償還義務人基本資料、相關福利身分及補助證明文件後,即計算追償費	點次變更,配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分及補助證明文件。 (二)本府得檢具<u>前點應返還之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u>，<u>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u>。 (三)<u>書面行政處分除應記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之事項外，亦應敘明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u>，並合法送達；逾期未償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用，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u>以公文通知償還義務人於三十日內償還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u>；逾期未償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四、<u>本府應主動告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第五點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費用</u>。		配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新增本點。
五、<u>老人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者，返還義務人提出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費用之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查：</u> (一)<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經本府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u>。 (二)<u>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u>	五、<u>償還方式及追繳償還義務人例外情形：</u> (一)<u>由償還義務人一次繳清先行支付之費用</u>。 (二)<u>無力一次償還者，償還義務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得撤銷之，並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日內就未繳清之安置費用發函通知，限十日內一</u>	一、配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新增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三項及第五項。 二、刪除第五點第一、二及三項。

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致無力負擔,經本府評估不宜列入<u>返還義務人</u>。 (三)<u>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u> (四)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 (五)<u>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u>	<u>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u> (三)<u>前款分期繳納已核准分期之次月為始期,每月為一期,最長以十二期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報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 (四)<u>償還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職權專案減收或免予追繳辦理:</u> 1. 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之一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經本府<u>實地訪視</u>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 3. 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或因	
---	--	--

	其他特殊情形，致無力負擔者，經本府<u>實地訪視評估以負扶養義務者或受扶養權利者最佳利益考量</u>，認定以不列入應追償對象為宜者。 4. 因家庭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且其經濟狀況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近一年收入除以十二個月，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如償還義務人有二人以上則以人數乘以當年度基本工資金額之總數，計算其收入上限。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其工作收入依基本工資核算，收入計算比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2) 全家人口不動產及動產價值總額低於本府當年度中低收入戶金額標準；如償還義務人有二人以上，則以人數乘以前述金額之總數，計算不動產與動產價值上限。	
六、<u>老人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予以適當安置，並依資</u>		配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二條之立法理由，增列本點。

<u>產調查有支付能力者，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進行追償程序。</u>		
七、<u>本府審查第五點申請案件時，應注意避免影響返還義務人之基本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u>		配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之立法理由，增列本點。
八、<u>返還方式：</u> (一)由<u>返還義務人</u>一次繳清先行支付之費用。 (二)無力一次返還者，返還義務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u>得廢止之，並另以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送達後六十日內全部繳清</u>；逾期仍未繳納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三)前款分期繳納<u>以核准</u>分期之次月為始期，每月為一期，最長以十二	<u>第五點第一、二及三項償還方式及追繳償還義務人例外情形：</u> (一)由償還義務人一次繳清先行支付之費用。 (二)無力一次償還者，償還義務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證明文件，本府申請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u>得撤銷之，並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日內就未繳清之安置費用發函通知，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u>；逾期仍未繳納者，應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三)前款分期繳納<u>已核准</u>分期之次月為始期，每月為一期，最長以十二期為限。但	將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二及三項移列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期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報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報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u>九、定期清查欠繳安置費用、債權憑證管理、定期移送再執行及欠繳案件列管：</u> (一)本府對償還義務人欠繳安置費用情形，應於每年度第一季進行清查及追繳前年度之欠繳費用，發現無正當理由長期欠繳者即應移送行政執行。前年度之欠繳費用如合於前點第四款各目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職權專案減收或免予追繳。 (二)取得保護安置費用追繳債權憑證後，應指派專人造冊管理，並會請會計單位依規定做相關帳務處理。每年定期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如有財產或所得，應移送再執行。 (三)執行(債權)憑證如屆法定收繳期限或逾行政執行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四)年度終了時欠繳安置費用案件，應採權責基	<u>六、定期清查欠繳安置費用、債權憑證管理、定期移送再執行及欠繳案件列管：</u> (一)本府對償還義務人欠繳安置費用情形，應於每年度第一季進行清查及追繳前年度之欠繳費用，發現無正當理由長期欠繳者即應移送行政執行。前年度之欠繳費用如合於第五點各目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職權專案減收或免予追繳。 (二)取得保護安置費用追繳債權憑證後，應指派專人造冊管理，並會請會計單位依規定做相關帳務處理。每年定期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如有財產或所得，應移送再執行。 (三)執行(債權)憑證如屆法定收繳期限或逾行政執行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查明管理、催繳程序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註銷待納庫款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辦理註銷作業。	點次變更

基礎處理辦理歲入保留，並以年度為單位建檔造冊列管，若承辦人員異動時應確實列入移交。	(四) 年度終了時欠繳安置費用案件，應採權責基礎處理辦理歲入保留，並以年度為單位建檔造冊列管，若承辦人員異動時應確實列入移交。	
--	--	--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1104610451A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竹縣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實施要點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爰修正旨揭要點第 4 點及第 9 點。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104年6月3日府人力字第1040075305A號函訂定

110年3月26日府人力字第1104610451A號函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及督導所屬機關之推動成效，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委外辦理。
-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委外之方式如下：
 - (一)整體業務委外：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二)部分業務委外：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外：
 1. 內部事務或服務：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2. 輔助行政：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助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 四、為落實推動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委外事宜，本府應組成專案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縣長指定副縣長或秘書長一人為委員兼召集人；本府財政處處長、行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本府人事處處

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其他處處長、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或學者專家派(聘)兼之。

- (一)委員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補派(聘)時，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開會時並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職務。
- (三)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本府專案小組之任務如下：
 - 1、本府業務委外之策劃、推動事項。
 - 2、本府業務委外之協調、督導事項。
 - 3、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之協助事項。
 - 4、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之成效評核事項。
 - 5、其他有關本府業務委外等事項。
- (五)本府專案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由專家學者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 (六)本府專案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或商請委員提供諮詢意見。
- (七)本府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文。
- (八)本府所屬各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推動該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委員為召集人。

五、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整體業務委外時，應依委託案件性質，於契約中明定受託之民間機構負擔原應執行之主要公共任務；並約定如遇重大災變或情勢變更，須由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公共服務時，該民間機構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六、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委外作業：

- (一)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應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二)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國有財產法、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評估業務委外辦理之適法性。
- (三)訂定委託契約：應與受託之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又委託民間機構執行公共任務之項目，應明定於雙方簽訂之契約中；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
- (四)監督查核：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其方式得於契約中約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含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相關查核報告並得要求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

- 七、為瞭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情形，本府督導方式，採會議考核或書面評鑑辦理。會議考核或書面評鑑，得視業務需要，包含下列項目：
- (一)業務委外規劃辦理情形。
 - (二)業務委外過程、程序。
 - (三)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 (四)契約履行情形：建立簽約前、議約談判及簽約後之合約管理機制，並確實履約。
 - (五)人力運用狀況：確實檢討委外前後人力消長情形，合理配置與運用人力。
 - (六)經費收支情形：評估委外前後經費運用狀況，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 (七)查核報告之複查：複查所提供之查核報告；其複查項目應包括公共任務之執行、委外前後服務品質及績效差異、政府資源之妥適運用等項目，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外之參據。
 - (八)其他具體執行成效事項。
- 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於辦理業務時，先就所掌理業務實際需要及消長情形，調整現有人力之配置，或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等方式因應後，如現有人力仍無法負荷時，得優先評估委外之可行性；如辦理委外時，並應將檢討委外後之節餘人力，配置至其他新增業務或由本府統一簽准調配至其他有業務需要之所屬機關(單位)。
- 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整體業務委外案件，應於每年十二月規定期限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CPA人事服務網填報推動業務委外情形(調查表置於ECPA人事服務網\A4：調查表系統\INV61037—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部分業務委外案件，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自行列管。
- 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成效優良者或委外作業未依規辦理及未依督導結果辦理者，除已同意另為適當處理或展延完成期限外，由本府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獎勵或得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 十一、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未訂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規定者，得參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及督導所屬機關之推動成效，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及督導所屬機關之推動成效，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委外辦理。	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委外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委外之方式如下： (一)整體業務委外： 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二)部分業務委外：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外： 1、內部事務或服務：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2、輔助行政：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助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委外之方式如下： (一)整體業務委外： 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外，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二)部分業務委外：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外： 1、內部事務或服務：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2、輔助行政：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助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本點未修正。

四、為落實推動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委外事宜，本府應組成專案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縣長指定副縣長或秘書長一人為委員兼召集人；本府財政處處長、<u>行政處處長</u>、主計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本府人事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其他處處長、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或學者專家派(聘)兼之。 (一) 委員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補派(聘)時，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二)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開會時並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職務。 (三) 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四) 本府專案小組之任務如下： 1、本府業務委外之策劃、推動事項。 2、本府業務委外之協調、督導事項。 3、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之協助事項。 4、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推	四、為落實推動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業務委外事宜，本府應組成專案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縣長指定副縣長或秘書長一人為委員兼召集人；本府財政處處長、<u>綜合發展處處長</u>、主計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本府人事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其他處處長、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或學者專家派(聘)兼之。 (一) 委員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補派(聘)時，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二)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開會時並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職務。 (三) 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四) 本府專案小組之任務如下： 1、本府業務委外之策劃、推動事項。 2、本府業務委外之協調、督導事項。 3、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之協助事項。 4、本府及所屬各機關	茲因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將國際產業發展處更名為產業發展處、綜合發展處更名為行政處、稅捐稽徵局更名為稅務局，爰配合修正綜合發展處為行政處。
---	--	--

動業務委外之成效評核事項。 5、其他有關本府業務委外等事項。 (五) 本府專案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由專家學者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六) 本府專案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或商請委員提供諮詢意見。 (七) 本府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文。 (八) 本府所屬各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推動該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委員為召集人。	推動業務委外之成效評核事項。 5、其他有關本府業務委外等事項。 (五) 本府專案小組委員為無給職，但由專家學者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六) 本府專案小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或商請委員提供諮詢意見。 (七) 本府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文。 (八) 本府所屬各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推動該機關業務委外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委員為召集人。	
五、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整體業務委外時，應依委託案件性質，於契約中明定受託之民間機構負擔原應執行之主要公共任務；並約定如遇重大災變或情勢變更，須由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公共服務時，該民間機構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五、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整體業務委外時，應依委託案件性質，於契約中明定受託之民間機構負擔原應執行之主要公共任務；並約定如遇重大災變或情勢變更，須由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公共服務時，該民間機構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本點未修正。
六、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委外作業： (一) 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應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二) 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國有財產	六、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委外作業： (一) 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應通盤檢討適合委外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二) 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國有財產	本點未修正。

法、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評估業務委外辦理之適法性。 (三) 訂定委託契約：應與受託之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又委託民間機構執行公共任務之項目，應明定於雙方簽訂之契約中；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 (四) 監督查核：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其方式得於契約中約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含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相關查核報告並得要求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	法、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規，評估業務委外辦理之適法性。 (三) 訂定委託契約：應與受託之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又委託民間機構執行公共任務之項目，應明定於雙方簽訂之契約中；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 (四) 監督查核：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其方式得於契約中約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含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相關查核報告並得要求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	
七、為瞭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務委外情形，本府督導方式，採會議考核或書面評鑑辦理。會議考核或書面評鑑，得視業務需要，包含下列項目： (一) 業務委外規劃辦理情形。 (二) 業務委外過程、程序。 (三) 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四) 契約履行情形：建立簽約前、議約談判及簽約後之合約管理機制，並確實履約。 (五) 人力運用狀況：確實檢	七、為瞭解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務委外情形，本府督導方式，採會議考核或書面評鑑辦理。會議考核或書面評鑑，得視業務需要，包含下列項目： (一) 業務委外規劃辦理情形。 (二) 業務委外過程、程序。 (三) 專案小組運作情形。 (四) 契約履行情形：建立簽約前、議約談判及簽約後之合約管理機制，並確實履約。 (五) 人力運用狀況：確實檢	本點未修正。

討委外前後人力消長情形，合理配置與運用人力。 (六) 經費收支情形：評估委外前後經費運用狀況，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七) 查核報告之複查：複查所提供之查核報告；其複查項目應包括公共任務之執行、委外前後服務品質及績效差異、政府資源之妥適運用等項目，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外之參據。 (八) 其他具體執行成效事項。 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於辦理業務時，先就所掌理業務實際需要及消長情形，調整現有人力之配置，或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等方式因應後，如現有人力仍無法負荷時，得優先評估委外之可行性；如辦理委外時，並應將檢討委外後之節餘人力，配置至其他新增業務或由本府統一簽准調配至其他有業務需要之所屬機關(單位)。	討委外前後人力消長情形，合理配置與運用人力。 (六) 經費收支情形：評估委外前後經費運用狀況，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七) 查核報告之複查：複查所提供之查核報告；其複查項目應包括公共任務之執行、委外前後服務品質及績效差異、政府資源之妥適運用等項目，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外之參據。 (八) 其他具體執行成效事項。 八、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於辦理業務時，先就所掌理業務實際需要及消長情形，調整現有人力之配置，或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等方式因應後，如現有人力仍無法負荷時，得優先評估委外之可行性；如辦理委外時，並應將檢討委外後之節餘人力，配置至其他新增業務或由本府統一簽准調配至其他有業務需要之所屬機關(單位)。	
---	---	--

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整體業務委外案件，應於每年十二月<u>規定期限前</u>，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推動業務委外情形(調查表置於 ECPA 人事服務網\A4：調查表系統\INV61037—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部分業務委外案件，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自行列管。	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整體業務委外案件，應於每年六—十二月依<u>規定期限</u>，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CPA 人事服務網填報推動業務委外情形(調查表置於 ECPA 人事服務網\A4：調查表系統\INV61037—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部分業務委外案件，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自行列管。	1. 配合行政院 107 年 5 月 1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700406441 號函頒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管考作業簡化、減少報表作業，爰將每年二次(每半年)填報作業修正為一次(每年)。 2. 酌修文字將依規定期限修正為規定期限前。
十、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成效優良者或委外作業未依規辦理及未依督導結果辦理者，除已同意另為適當處理或展延完成期限外，由本府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獎勵或得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十、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外成效優良者或委外作業未依規辦理及未依督導結果辦理者，除已同意另為適當處理或展延完成期限外，由本府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獎勵或得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本點未修正。
十一、 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未訂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規定者，得參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 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未訂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規定者，得參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1104610690 號

主旨：檢送訂定之「新竹縣政府青年事務中心設置要點」及逐點說明，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本府為落實青年政策，重視青年人力資源運用，設立新竹縣政府青年事務中心，並訂定旨揭要點。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青年事務中心設置要點

110年4月1日府人力字第1104610690號函訂定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青年政策，重視青年人力資源運用，輔導青年在地就業、創業及成家，推廣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增進青年福祉，強化新竹縣競爭力，設立新竹縣政府青年事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受本府教育處之指揮監督，辦理青年業務事項。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深耕青年多元學習，創發青年無限可能。

1. 活化青年創意亮點基地。
2. 優化青年在地多元創生。
3. 強化青年職能培育暨進路發展。

（二）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啟動青年多元展能。

1. 整合產官學民研五大資源。
2. 完善創新人才培育與創業服務平台。
3. 輔導優勢創業模式與轉型發展。

（三）優化青年公共參與，轉動城市創客量能。

1. 活絡青年公共服務網絡。
2. 扶植青年團隊及社會企業。
3. 建構青年參與縣政平台。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科長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教育處及相關機關（單位）人員兼任。

五、本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青年事務中心設置要點

規定名稱	說明
新竹縣政府青年事務中心設置要點	本要點之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青年政策，重視青年人力資源運用，輔導青年在地就業、創業及成家，推廣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增進青年福祉，強化新竹縣競爭力，設立新竹縣政府青年事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本中心設置目的。
二、本中心受本府教育處之指揮監督，辦理青年業務事項。	本中心組織定位。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深耕青年多元學習，創發青年無限可能。 1、活化青年創意亮點基地。 2、優化青年在地多元創生。 3、強化青年職能培育暨進路發展。 （二）推動青年職涯發展，啟動青年多元展能。 1、整合產官學民研五大資源。 2、完善創新人才培育與創業服務平台。 3、輔導優勢創業模式與轉型發展。 （三）優化青年公共參與，轉動城	本中心之任務。

市創客量能。 1、活絡青年公共服務網絡。 2、扶植青年團隊及社會企業。 3、建構青年參與縣政平台。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府教育處科長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教育處及相關機關（單位）人員兼任。	本中心成員之組成。
五、本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本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本中心經費來源。

新竹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政防字第 1104710208 號

主旨：修訂「新竹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新竹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及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正本：新竹縣政府群組、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人事處人力科（均含附件）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升施政效能，特設新竹縣政府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宜。
 - （二）本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本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四）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 三、本會報設委員二十四至二十八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
內部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各單位處長及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擔任；外部委員至少三人，由縣長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派（聘）之。
內部委員代表機關單位出席者，可指派代表。
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 五、本會報原則上每一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 七、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於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 <u>升</u> 施政效能，特設新竹縣政府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 <u>昇</u> 施政效能，特設新竹縣政府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公文統一用字表採用「提升」，故將「昇」字修正為「升」。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本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宜。 （二）本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三）本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本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宜。 （二）本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三）本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本點未修正。
三、本會報設委員 <u>二十五至二十八人</u>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 <u>內部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各單位處長</u>	三、本會報設委員 <u>十五至十九人</u> ，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兼任； <u>其餘委員由縣長就各有關單位主管或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專家</u>	為落實廉潔政府且提升行政透明，爰將本府各處及所屬一級機關納入廉政會報委員。為加速人事作業行政流程，爰修正本點並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u>及本府一級機關局長擔任；外部委員至少三人，由縣長就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派（聘）之。</u> <u>內部委員代表機關單位出席者，可指派代表。</u> <u>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	<u>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派（聘）之，任期為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三人。</u>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本點未修正。
五、本會報原則上每<u>一年</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五、本會報原則上每<u>一至四個月</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u>廉政會報掌握機關廉政事項，為使各委員充分配合廉政事務，故以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u>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本點未修正。
七、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點未修正。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於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於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本點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0995A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3 月份「秋園民宿」等 162 家商業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秋園民宿」等 162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設立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3/01 至 110/03/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0/04/01			
家數合計：162 家	設立核准日	核准文號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0309	110030681	87596421	順豐聯合行銷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忠孝里長春路3段112巷10弄8號2樓	獨資	營業中	一般廣告服務業	20000	邱順輝	20000
1100309	1100300676	87596436	佳格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新國街49號5樓	獨資	營業中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000	李月仙	2000
1100309	1100300690	87596442	正泰食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路333號1樓	獨資	營業中	飲料店業	10000	宋國正	10000
1100309	1100300692	87596457	在宸雜貨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豐村新豐路五段226巷19號1樓	獨資	營業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徐位宸	20000
1100309	1100300693	87596463	蘇記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光明一路508號1樓	獨資	營業中	餐館業	5000	蘇育呈	5000
1100309	1100300696	87596479	赫拉美樂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三路132號1樓	獨資	營業中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0	邱如君	20000
1100310	1100300704	87596484	北埔早味豆花仙草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三路132號1樓	獨資	營業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6800	邱如君	16800
1100310	1100300710	87596490	佰園小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新豐路527號	獨資	營業中	餐館業	6000	顏氏秋霞	6000
1100311	1100300719	87596506	皓如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長春路3段184號	獨資	營業中	租賃業	5000	楊顯輝	5000
1100311	1100300720	87596512	詮通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80號7樓	獨資	營業中	配管工程業	24000	韓立慶	24000
1100311	1100300721	87596528	鉅和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龍江街168號1樓	獨資	營業中	電器承裝業	20000	楊靖祥	20000
1100311	1100300722	87596533	鮑安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南路1段62號	獨資	營業中	餐館業	11000	許劉安	11000
1100311	1090303892	87596549	八誠香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十三段90號	獨資	營業中	飲料店業	20000	吳雯瑋	20000
1100312	1100300731	87596554	芳珍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1段46號1樓	獨資	營業中	餐館業	20000	程智凱	20000
1100312	1100300732	87596560	明石丸燒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天津四街20號2樓-1	獨資	營業中	其他餐飲業	1000	杜伯洋	1000
1100315	1100300746	87596576	芸采織絨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林里北興路1段456號2樓	獨資	營業中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	林光榮	5000
1100315	1100300754	87596581	小陸平價購物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林里北興路1段456號2樓	獨資	營業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6800	陸志強	16800
1100315	1100300753	87596597	茗記餐飲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源政七街73號	合夥	營業中	餐館業	10000	陳俊權	10000
1100315	1100300756	87596604	參拾玖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街116號	獨資	營業中	飲料店業	5000	范佑源	5000
1100315	1100300758	87596610	愛謙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五街116號	獨資	營業中	餐館業	5000	賴裕君	5000
1100315	1100300759	87596626	永豐科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二街133巷13號1樓	獨資	營業中	機械設備製造業	245000	羅春蓮	245000
1100315	1100300771	91125388	育心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中山路1段513號1樓	獨資	營業中	化粧品零售業	8000	游鈞猷	8000
1100316	1100300772	91125394	億萬全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349巷7號2樓	獨資	營業中	五金批發業	21000	林育材	21000
1100316	1100300779	91125401	初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路349巷7號2樓	獨資	營業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許慧儒	20000
1100316	1100300779	91125417	山水居民宿	營業中	新竹縣北埔鄉南坑村9鄰大南坑7之7號	獨資	營業中	民宿	20000	龍振田	20000
1100316	1100300777	91125423	和順物業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土庫里莊敬六街7號2樓	獨資	營業中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45000	羅小柔	45000
1100316	1100300785	91125438	元慶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滿里光明十三街120號1樓	獨資	營業中	合股製造業	20000	宋秀花	20000
1100316	1100300786	91125459	得歲工程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泰和里中和街62巷15弄12號	獨資	營業中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20000	曹宇駿	20000
1100316	1100300790	91125465	匠心鄉土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市勝利七街1段416號2樓	獨資	營業中	親身美容業	5000	顏雅美	5000
1100316	1100300792	91125471	慶統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區口五街35號1樓	獨資	營業中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00	徐士芳	1000
1100316	1100300793	91125486	林宸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林里長春路2段120號1樓	獨資	營業中	飲料店業	16800	劉衍伶	16800
1100316	1100300794	91125492	艾薇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林里長春路2段120號1樓	獨資	營業中	化粧品零售業	20000	謝采棠	20000
1100317	1100300796	91125508	旺九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山村三民南路111號	獨資	營業中	無店面零售業	20000	謝采棠	20000
1100317	1100300798	91125514	朝陽宛南舖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林里朝陽路12號1樓	獨資	營業中	雜貨業	8800	吳克宜	8800
1100317	1100300797	91125520	米格魯寵物生活用品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林里朝陽路72巷18號2樓-1	獨資	營業中	購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16800	阮婷心	16800
1100317	1100300802	91125535	樂好朝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港里福興路867號2樓-2	獨資	營業中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0000	莊昀婷	20000
1100317	1100300804	91125541	嘉全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九路38號10樓之13	獨資	營業中	油漆工程業	10000	羅軍火	10000
1100317	1100300806	91125562	鴻興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莊里中正西路327號1樓	獨資	營業中	餐館業	6000	郭光峰	6000
1100317	1100300808	91125578	名豐水電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莊里中正西路327號1樓	獨資	營業中	噴砂工程業	248000	蔡威霖	248000
1100317	1100300814	91125583	鉅申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林里上坪55號1樓	獨資	營業中	水器材批發業	20000	彭威霖	20000
1100317	1100300815	91125599	月迎電子商務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林里上坪55號1樓	獨資	營業中	農產品零售業	188000	馮壽敏	188000
1100317	1100300816	91125606	金倍電子商務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營業中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	劉政杰	10000
1100317	1100300816	91125606	金倍電子商務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營業中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000	劉政杰	1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列印日期：1100401

核准日期：1100301 至 1100331
家數合計：162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資本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0317	110030817	91125612	盛益電子商務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劉政杰	100000
1100317	110030819	91125628	迎實電子商務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劉政杰	100000
1100317	110030820	91125633	系感電子商務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劉政杰	100000
1100317	110030821	91125649	科瑞電子商務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0000	劉政杰	100000
1100317	110030822	91125654	禾運電子商務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0000	劉政杰	100000
1100317	110030823	91125660	萬光電子商務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劉政杰	100000
1100317	110030824	91125676	博緯電子商務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0000	劉政杰	100000
1100317	110030825	91125681	榮好電子商務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東成街200巷62弄8號1樓	獨資	其他綜合零售業	100000	劉政杰	100000
1100318	110030826	91125697	幸松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林街7號	獨資	餐館業	180000	焦愛紅	180000
1100318	110030830	91125704	佳欣餐飲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仁里文仁街126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章小鳳	200000
1100318	110030832	91125710	芳廉工作烘焙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10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鍾芳儀	50000
1100318	110030833	91125726	火竹科技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文林街52號1樓	獨資	管理顧問業	100000	盧美君	100000
1100318	110030835	91125731	老師節娛樂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明陽路40號2樓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鄭啓暉	200000
1100318	110030813	91125747	錦源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寶山村冷水路76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吳珉煌	200000
1100318	110030838	91125752	湖泰興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寶山村冷水路76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吳珉煌	200000
1100318	110030943	91125768	開心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126巷65弄39號1樓	獨資	醫療器材零售業	200000	吳謹名	200000
1100318	110030831	91125774	依婷美髮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105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	戴依婷	20000
1100318	110030841	91125789	日晴美髮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105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49000	黃珉均	249000
1100318	110030844	91125795	功夫中藥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105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塔設品批發業	200000	陳雅淳	200000
1100318	110030843	91125802	幸福居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幸福街35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蔡孟臻	200000
1100318	110030846	91125818	渡德小廚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幸福街35號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200000	呂豐全	200000
1100318	110030901	91125824	上品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105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呂豐全	200000
1100319	110030854	91125839	露易濕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105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吳曉燕	200000
1100319	110030851	91125845	理北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105號1樓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100000	陳俞	100000
1100319	110030849	91125850	旺虎文創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105號1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00000	楊裕介	100000
1100319	110030864	91125866	祥瑞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3段226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黃尚瑋	200000
1100319	110030863	91125872	聖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3段226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200000	謝志郎	200000
1100319	110030865	91125887	拾玖、漁文創早午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3段226號1樓	獨資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0000	謝淑真	200000
1100319	110030866	91125893	阿蘭支小吃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105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40000	田翔先	120000
1100319	110030868	91125900	小不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10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徐偉垣	50000
1100322	110030874	91125912	日想設計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105號1樓	獨資	日常用品批發業	100000	曾建偉	100000
1100322	110030880	91125926	丹嘉麗美髮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105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0	吳秀鳳	100000
1100322	110030881	91125937	上村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正路2段53巷62弄2號	獨資	建築物流清服務業	200000	賴順字	200000
1100322	110030888	91125943	香港米米龍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豐路57號1樓	獨資	其他餐飲業	100000	張淑仁	100000
1100323	110030891	91125958	天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105號1樓	合夥	門窗安裝工程業	3000000	朱長鴻	3000000
1100322	110030761	91125964	彩信超市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105號1樓	合夥	超級市場業	90000	謝美雲	90000
1100323	110030896	91125970	弘愛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105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蘇振弘	100000
1100323	110030891	91125985	富泰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105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00000	蘇振弘	200000
1100323	110030906	91125991	辰楓室內裝修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105號1樓	獨資	室內裝修業（註：名稱應標明「室內裝修」字樣）	100000	呂凌騰	100000
1100323	110030913	91126008	欣榮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26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蔡恩欣	200000
1100324	110030914	91126014	伊豆思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262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0	鄭美玉	50000
1100324	110030915	91126020	彩翰飲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長春路二段7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80000	鄭美玉	80000
1100324	110030917	91126035	余茶壺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村中正七街83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50000	張語如	50000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設立登記清單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核准日期：11003001 至 1100331				家數合計：162 家				設立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0324	1100300919	91126041	非創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孝樹村忠孝路12-3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吳佩蓉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	莊瑞乾	3000	100000	100000	1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0995B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3 月份「名典蛋糕」等 69 家商業歇業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名典蛋糕」等 69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歇業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3/01 至 110/03/31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0/04/01		
家數合計：69 家	歇業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11003325	1100300932	02684296	02684296	名典蛋糕	歇業	新竹縣峨眉鄉富興村4鄰忠義街1號之5一樓	獨資	烘焙糕點食品製造業
11003315	1100300766	09758011	五福臨門彩券行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9鄰文山路亞東段3之56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11003330	1100300993	10620402	豪柏服飾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2之5鄰康莊街148巷70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1003304	1100300991	13491943	永世昌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光復路4號	合夥	景觀工程業
11003329	1100300979	17332307	冠華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北埔鄉大林村6鄰小分林號1F	合夥	配管工程業
11003319	1100300855	19652353	雲山商店		歇業	新竹縣五峰鄉柳山村20鄰民石371號	獨資	米糧批發業
11003308	1100300659	26143799	松屋餐廳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3段19之5號1樓	獨資	餐館業(小吃)
11003322	1100300871	26667802	小楓車鬆餅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竹仁里11鄰三民路106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1003308	1100300972	26667850	新春種植園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2鄰中崙61號	獨資	農產初級資源回收業
11003308	1100300667	30332195	鴻成舊貨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李勢村中正路1段26號	獨資	餐館業
11003310	1100300705	30335518	多多小吃店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1段611號2樓	獨資	餐館業
11003309	1100300691	37942480	妃洋小吃餐飲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1段611號2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1003325	1100300933	41167144	富耀鑫商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2鄰坎頭27之1號1樓	獨資	汽車批發業
11003315	1100300755	41168191	車磨在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二街95號1樓	獨資	其他汽車服務業
11003310	1100300716	41220611	卓昌汽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華興街99號1樓	獨資	汽車批發業
11003303	1100300613	41483472	芯芳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438號一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11003324	1100300899	42167608	新竹北汽機車租賃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中正東路438號一樓	獨資	汽車批發業
11003309	1100300689	46249200	宏德藥房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田新里中正路659號	獨資	中藥零售業
11003303	1100300614	46350109	廣泉商行		歇業	新竹縣新埔鎮東興里正義路6號	獨資	米糧批發業
11003317	1100300803	48022658	北埔煤氣行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東興里正義路6號	合夥	家用液化石油氣承銷業
11003322	1100300892	48024488	正盛機車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東華路381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11003309	1100300697	48058705	宏達藥房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泰榮里榮華街九號	獨資	中藥批發業
11003318	1100300844	48215607	龍豐商店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里仁愛路三八二號	獨資	糧食零售業
11003302	1100300594	50534450	妍豐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員山山下員山路71號	獨資	糧食零售業
11003318	1100300828	50556398	信意機車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八德路二段106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11003304	1100300626	50557707	沐設計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嘉興五街27號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1003319	1100300861	50559992	永鑽鋼鐵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東興村德和路76巷18號6樓之5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11003305	1100300655	50590780	萬林實業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關西鎮東興里中豐路一段390號1樓	獨資	室內裝潢業
11003303	1100300607	50692393	裕記悅境養生會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一段358號1樓	獨資	按摩業
11003312	1100300744	67995147	非凡藝術廣告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2段341號1樓	獨資	一般廣告服務業
11003318	1100300834	67997763	瑪亞工作坊		歇業	新竹縣五峰鄉柳山村六鄰111號	獨資	服飾品零售業
11003326	1100300957	72701591	衣線時尚造型美髮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大義里鳳岡路二段219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1003303	1100300608	72701966	榮華雜貨店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榮光一路156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1003317	1100300805	72703583	雪雪兒音爾代購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75號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1003305	1100300644	72703818	依林服飾名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文興路二段90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1003309	1100300678	72793959	雅雅商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生街412巷15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1003316	1100300788	78015893	智賢德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員山里員山路251巷20號	獨資	機械批發業
11003312	1100300745	82008368	萬壽園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竹仁里三民路102巷15號一樓	獨資	便利商店業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歇業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3/01 至 110/03/31 家數合計：69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0/04/01			
歇業核准日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1100326	1100300967	82012145	文衡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青埔子147-6號	獨資	便利商店業	200000	羅仕會 200000
1100318	1100300845	82014930	獨角鯨飲食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信路389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88000	魏志誠 88000
1100304	1100300630	82016971	濕地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里嘉興三街26號1-2樓之7	獨資	化粧品批發業	50000	劉喬欣 50000
1100319	1100300862	82284173	大歌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德盛村8鄰德興路81號	獨資	車胎批發業	200000	官德銀 200000
1100312	1100300736	82285980	三加一茶飲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孝一街7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高碧霞 200000
1100302	1100300595	82286741	原鍋私房湯鍋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57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50000	吳育賢 150000
1100315	1100300770	82287896	糖建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義里三民路262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36000	王福捷 36000
1100316	1100300782	82289521	竹一食品行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蘭州二街2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0	高正治 30000
1100302	1100300579	85194127	世界美服飾商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建興路一段12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陳鳳玲 100000
1100303	1100300616	85197519	眉好人生紋繡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街46號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3000	林雲晴 3000
1100312	1100300728	85197671	宜誼水滸材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街46號	獨資	水器材零售業	20000	葉綠宜 20000
1100319	1100300856	85199636	豐田公益彩券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聯興里聯興一街188巷22號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50000	范煥欽 50000
1100325	1100300935	85304193	禾野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513號5樓之5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240000	謝哲瑋 240000
1100305	1100300642	85305600	創庭科技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40號	獨資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0000	徐茹華 100000
1100302	1100300597	85305778	寬門小食館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18巷1之1號3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	許義勝 10000
1100319	1100300853	87335860	銘麗飾物工作室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六路2段1號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240000	楊添岑 240000
1100322	1100300887	87336848	作帆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五路2段29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30000	陳怡如 130000
1100329	1100300974	87337473	骰子燒烤店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豐六路2段1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許鴻綿 200000
1100330	1100300998	87337728	國雅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榮光一路178巷10號1樓	獨資	餐館業	120000	徐鈺雅 120000
1100303	1100300612	87340097	佳美之地商行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民權街29巷43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王鳳弘 100000
1100312	1100300742	87340771	雄君茶飲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中華路68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呂耀雄 200000
1100310	1100300712	87447274	啟榮工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東鎮三重里金福街13巷40弄55號1樓	獨資	機械設備製造業	60000	呂煥榮 60000
1100305	1100300605	87447605	秘境芳香工作坊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南路412號1樓	獨資	瘦身美容業	20000	周素蘭 20000
1100325	1100300949	87448267	財源茂盛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勝利一路10號	獨資	餐館業	200000	曹崇呢 200000
1100317	1100300818	87449266	相恩林手作坊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勇路4巷3號4樓	獨資	化粧品製造業	10000	鄭招雲 10000
1100302	1100300589	87449890	均膳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新社里中正西路327號	獨資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48000	葉文勇 248000
1100317	1100300809	87450185	沐其企業社	歇業	新竹縣竹北市鎮上紹里幸福路40號	獨資	木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00000	劉阿木 100000
1100315	1100300765	87450235	蔬木食堂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大智路2巷19號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何煥媛 100000
1100310	1100300714	92944272	富成鋁業工程行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劉林里仁愛路240號(供辦公用)	獨資	門窗安裝工程業	50000	劉家權 50000
1100326	1100300959	92958253	良順汽車	歇業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1鄰9-2號1樓	獨資	汽車批發業	3000	李煥樟 3000
1100316	1100300781	99001635	天洋水晶藝品	歇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東寧路2段131號1樓	獨資	礦石零售業	50000	彭雅如 50000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產商字第 1105210995C 號

主旨：公告 110 年 3 月份「聶嬭商行」等 145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聶嬭商行」等 145 家商號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在案。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401

核准日期：1100301 至 1100331

變更核淮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00302	1100300583	09813149 嘉慶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四維街 1 0 0 號 1 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40000 黃秋月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00302	1100300581	26146352 長春咖啡屋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忠孝里長春路3段222號1F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10000 陳佳汝	外縣市遷入 外縣市遷入
1100302	1100300586	26555646 集吉寵物生活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崙里縣政十街10號2樓之2	合夥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50000 陳燕儀	49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00302	1100300600	30340462 八万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上崙里義民路2段380巷51弄29號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 焦惠平	1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302	1100300598	31785759 越美麗養生館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新興路870-1號	獨資	瘦身美容業	5000 阮明珠	轉讓登記 5000 負責人變更
1100302	1100300576	41167876 誠鑫油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和路437巷18號	獨資	噴砂工程業	100000 許新生	其他 轉讓登記
1100302	1100300590	47165045 國際鐘錶眼鏡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庄路240號1樓	獨資	鐘錶批發業	12000 李雀麗	12000 負責人變更
1100302	1100300591	50627627 永洋自動化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蓬生八街578號	獨資	機械批發業	200000 陳永洋	200000 外縣市遷入 出資額變更
1100302	1100300592	72788978 長紅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中豐路二段21號	合夥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0 陳佳汝	95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02	1100300599	77985935 大東金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員轉里東峰路 8 3 號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3000 官有如	3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02	1100300580	85198209 緣觀音樂環境營造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寧里安東路 4 9 之 1 號三樓	獨資	演藝活動業	20000 呂亞臻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02	1100300585	99006961 和昌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成功路 7 8 8 號 1 樓	獨資	五金批發業（辦公室使用）	2000 吳成雄	2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303	1100300535	02688862 千歲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龍場里成功十一街110號2樓	獨資	按摩業	20000 李垣萱	20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03	1100300606	14811091 內灣茶堂	營業中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中正路61號	獨資	飲料店業	240000 葉翠玲	24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03	1100300615	14828668 竹大汽車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二段125號	獨資	汽車零售業（汽車修理業除外）（新車）	200000 楊長桓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03	1100300604	85303954 誠信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11鄰茨頂211之33號1樓	獨資	電器安裝業	20000 黃信維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03	1100300601	87340934 慶竹環保清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博愛街513號5樓之5	獨資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30000 廖孟晴	230000 負責人變更 增資變更
1100304	1100300633	31411458 美福小吃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力路 1 7 7 號 1 樓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陳勝億	100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增資變更
1100304	1100300618	31639601 沐涵美學概念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一路569號2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2000 姜洛林	20000 負責人改名 名稱變更
1100304	1100300623	34801590 鳳都小吃部	停業	新竹縣竹東鎮大同路112號2樓	合夥	飲料店業	8000 王勝文	出資額變更 4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304	1100300622	40982801 攪麵食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勝利二路111號1樓	獨資	飲料店業	100000 林婉璇	名稱變更 100000 轉讓登記
1100304	1100300628	85304932 金童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松柏林32號1樓	獨資	菸酒零售業	100000 鍾國軍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304	1100300627	88333833 新竹鮮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中正西路83號1樓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60000 鍾正聰	6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4/01

核准日期：11003/01 至 11003/31
家數合計：145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00304	1100300624	87339599	純皂生活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雙新村明湖路46號6樓	合夥	日用品零售業	100000	唐祖薇	60000	所營業務變更 組織變更 增資變更
1100304	1100300610	87447627	朵靜美容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中正東路320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10000	江淑姬	1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0305	1100300653	37946057	名將鎖匙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成功路342號	獨資	鎖匙業	100000	林奇欣	10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05	1100300646	41165687	長何高爾夫球練習場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光華路65巷19弄28號	合夥	飲料店業	200000	林泓賢	1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05	1100300640	72792585	茂昌水電材料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新興路5 6 3 號一樓	合夥	五金批發業	200000	盧玲君	150000	組織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00305	1100300636	77998919	嘉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安村長安路481號	獨資	木材批發業	100000	盧秉均	1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305	1100300647	99000283	榮益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長嶺村中平路2段486巷1弄8號1樓	獨資	土木包工業	1000000	張紹森	10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0308	1100300661	10524266	興隆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新湖路198巷2弄18號	獨資	不動產租賃業	200000	張添勇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00308	1100300672	30107795	和慶屠宰場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義忠路3 5 3 巷2 6 0 號	獨資	屠宰業	1000000	余聲光	10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繼承登記
1100308	1100300667	30332195	鴻成麵食行	歇業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2鄰中崙61號	獨資	廢棄物資回收業	5000	羅基玲	5000	負責人變更
1100308	1100300666	42168873	肥媽餐坊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義民路2段426號1樓	獨資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00000	呂鳳蘭	200000	所在地變更 名稱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00308	1100300662	50689658	琦思妙創想藝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勢村新湖路198巷2弄18號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0000	李采庭	5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1100309	1100300699	02782249	錦發輪胎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勢村中平路1段157號	獨資	車胎零售業	10000	彭錦發	10000	所營業務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309	1100300698	14822484	我的英語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光明六路東2段120號1樓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張前義	2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00309	1100300687	19655534	新中興汽車玻璃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中華路1 - 7 號1 樓	合夥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00000	傅國豪	50000	所營業務變更 組織變更
1100309	1100300700	26144397	知名度禮藝品企業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復興街6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00000	黃俊庭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0309	1100300685	31412175	益泰食品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振興街2之1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000	陳怡均	3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0309	1100300684	72794423	沐府火鍋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八路378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趙新佑	30000	出資額變更 合夥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3/01 至 11003/31 家數合計：145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列印日期：11004/01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003/09	1100300680	82004399	天晴串酒場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成功八路376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	劉峻順	40000	出資額變更 出資人變更
11003/09	1100300683	85197782	平成炭火燒肉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東興路2段332號	合夥	餐館業	200000	田陳國庚	30000	出資額變更 出資人變更
11003/09	1100300688	87449054	意祥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八德路1段202號臨	獨資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50000	張上齊	5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改名
11003/10	1100300709	02685149	金旺來彩券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鎮里13鄰中豐路2段165號1樓	獨資	公益彩券經銷業	60000	姜唯	60000	負責人改名 轉讓登記
11003/10	1100300702	09816005	瑞揚水電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三重里中興路1段170巷4號1樓	獨資	配管工程業	488000	許瑞霞	488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10	1100300713	19380281	吉宏園藝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北斗里光復路141號1樓	獨資	園藝服務業	900000	邱和泉	900000	其他 名稱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10	1100300707	26776288	妃洋小吃餐飲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鎮里幸福路121巷9號5樓	獨資	餐館業	3000	何憲財	3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10	1100300706	37945395	新何葉服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2段111號1樓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0000	陳怡萍	200000	所在地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10	1100300718	41166362	千惠藝雕品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寶石里2鄰文德路一段325號1樓	獨資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80000	何錢瑞娥	80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10	1100300708	46186303	金台車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中正路187號	獨資	機車修理業	3000	林金蓮	3000	負責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10	1100300711	47086160	公益米廠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錦林里北興路1段471號	獨資	農產品零售業	5000	鄒錦斌	5000	負責人變更 減資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10	1100300717	50527253	德泰洋床家具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鹿場里自強南路402號1樓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00000	孫世臨	200000	外縣市遷入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10	1100300701	77993702	安順金香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中興路三段150號	獨資	祭祀用品零售業	3000	張定重	3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10	1100300715	82285308	鴻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里博愛街46號1樓	合夥	園藝服務業	20000	蕭禮性	50000	組職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11	1100300725	19650572	益瑞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明新街195號1樓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劉雅君	5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11	1100300724	72704387	樹也花多多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文富街228號1樓	獨資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30000	徐亮發	30000	所在地變更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11	1100300723	72705392	米化農場	營業中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8鄰清泉146號1樓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10000	張維宏	1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11	1100300727	85413410	誠濟自然整復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十三路123號1樓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50000	張一凡	50000	外縣市遷入 轉讓登記
11003/11	1100300686	87338851	奇庄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新莊路217號	獨資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50000	朱陳彥	50000	負責人變更 所在地變更 出資額變更
11003/12	1100300741	10067774	銘鴻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縣政三街133號7樓	合夥	配管工程業	1000000	林庭逸	150000	合夥人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12	1100300738	48037300	同興前輪定位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中正里東寧路2段17號	獨資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000	鄒奇衡	3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12	1100300739	67988434	愛古雜貨店	營業中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村6鄰花園130號	獨資	一般百貨業	45000	林姿杏	45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4/01

核准日期：110/03/01 至 110/03/31
家數合計：145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00312	1100300744	67995147	非牟利藝術廣告社	歇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中山路2段3、4、1號1樓	獨資	240000	陳建佑
1100312	1100300740	72791115	翔竣系統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莊敬街26巷弄6號1樓	獨資	4100000	廖珣珩
1100312	1100300730	78013924	玉園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立峰鄉花園村5鄰花園89號	獨資	3000	陳絲羽
1100312	1100300729	87447443	潮鑫誠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雪竹鄉上山村三民路80巷1號1樓	合夥	200000	姜莉莘
1100312	1100300737	87596409	慶全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517巷3號	獨資	100000	劉漢苗
1100315	1100300769	14816856	三兆室內裝修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生產街170號1樓	獨資	100000	王泉鑫
1100315	1100300763	30332982	中華房屋仲介經紀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愛勢村民族街182號1樓	獨資	200000	戴賢斌
1100315	1100300748	41170416	瑞瑋飲品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2段192號1樓	獨資	60000	張映珩
1100315	1100300760	47064052	春峰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立峰鄉大隘村12鄰246號	獨資	3000	林秋璽
1100315	1100300749	67987245	綠色小屋傢飾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仁義路1、2、1號1樓	獨資	20000	鮑亦麟
1100315	1100300768	82011949	鈺石油漆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南平路277巷93之1號(臨)	獨資	200000	劉明光
1100315	1100300767	85304953	蔬沐食堂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仁樂路62號1樓	獨資	50000	何婷媛
1100315	1100300764	92956451	有程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照門里大坪3-1號	獨資	20000	曾育天
1100316	1100300783	14811775	義成鋁窗五金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成德街10號1樓	獨資	200000	謝文昌
1100316	1100300774	38962168	宏美禮儀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立峰鄉鄉員山1322-119號1樓	合夥	1000000	葛金有
1100316	1100300780	41125877	山水屋咖啡簡餐	營業中	新竹縣立埔鄉南坑村9鄰大南坑7之7號	獨資	100000	龍振田
1100316	1100300789	47076445	豐泰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榮樂里惠昌街46號	獨資	3000	游志誠
1100316	1100300776	72790622	學樹排靈營地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湖峰里學樹排31-12號(臨)	獨資	3000	劉承鑫
1100317	1100300795	40981319	創新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10鄰中崙3、2、7、2、6號六樓	獨資	240000	黃正二
1100317	1100300799	48118302	晃興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立峰鄉石潭村福昌街837號	獨資	3000	官大源
1100317	1100300800	85408654	李鳳那多休閒體育用品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和路2號7樓之6	獨資	30000	李朝順
1100317	1100300810	87446606	君安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新一街12號8樓之6	獨資	200000	徐婉君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核准日期：11003/01 至 11003/31 家數合計：145 家 變更核准日期 核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列印日期：11004/01
1100318	1100300837	09757836	三茂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仁愛路37巷5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四座里仁愛路37巷5號1樓	獨資	獨資	獨資	營造工程業	490000	吳家榜	490000	外縣市遷入	
1100318	1100300827	14650139	齊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石潭村福昌街80巷35第16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石潭村福昌街80巷35第16號	獨資	獨資	獨資	建材批發業	200000	葉鑫文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318	1100300836	82169602	莫那的家露營場	營業中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6鄰清泉111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6鄰清泉111號1樓	獨資	獨資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100000	張慧建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318	1100300848	82287832	福昌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寶鎮152號一樓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五埔里寶鎮152號一樓	獨資	獨資	獨資	疏濬業	200000	陳郡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318	1100300847	87336474	嘉豐水產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復興村建興路2段804號3樓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復興村建興路2段804號3樓	獨資	獨資	獨資	罐頭、冷凍、脱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1000000	許豐立	10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318	1100300839	87447252	建昇數位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環北路5段201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環北路5段201號	獨資	獨資	獨資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240000	鄭宗龍	24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318	1100300842	88853067	富竹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白地街575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白地街575號	合夥	合夥	合夥	建材零售業	3000000	莊銘欽	2000000	增資變更	
1100319	1100300858	02683016	香美國飲食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8鄰安宅八街95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8鄰安宅八街95號1樓	獨資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潘美緣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319	1100300852	40981319	創新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港村10鄰中港327之26號六樓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中港村10鄰中港327之26號六樓	獨資	獨資	獨資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40000	黃正二	24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319	1100300829	72790616	堤師傢飾藝術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中正路371巷7號8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福德里中正路371巷7號8樓	獨資	獨資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00000	胡曉云	20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319	1100300859	82233920	啟鴻科技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4段1030巷46弄10號4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頭重里中興路4段1030巷46弄10號4樓	獨資	獨資	獨資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00000	鄭曉娟	200000	外縣市遷入	
1100319	1100300867	85198799	德仁騰實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喜街13號1-2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喜街13號1-2樓	合夥	合夥	合夥	農產品零售業	200000	林晏萱	200000	出資額變更	
1100322	1100300869	02690733	機機之家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48號1F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二段48號1F	獨資	獨資	獨資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0000	張永昕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322	1100300878	17327389	快樂健康資訊社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49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新興路49號1樓	合夥	合夥	合夥	資訊軟體零售業	50000	徐裕順	5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322	1100300877	30336185	尚品傢俱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褒忠路283號	營業中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褒忠路283號	獨資	獨資	獨資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000000	曾春興	2000000	增資變更	
1100322	1100300885	46652905	錦春行	營業中	新竹縣西鎮東安里青山街188號	營業中	新竹縣西鎮東安里青山街188號	獨資	獨資	獨資	飼料零售業	2000	吳金蓮	2000	負責人變更	
1100322	1100300883	47099685	春義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九鄰鎮西座17號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九鄰鎮西座17號	獨資	獨資	獨資	一般百貨業(停用)	3000	何麗珍	3000	繼承登記	
1100322	1100300884	47099685	盧依那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九鄰鎮西座17號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九鄰鎮西座17號	獨資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黃珩君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322	1100300886	50556572	珍甄美體養生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774號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774號	獨資	獨資	獨資	按摩業	5000	阮明孝	5000	負責人變更	
1100322	1100300889	50701647	饒宸廚具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縣政十街72號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港里縣政十街72號	獨資	獨資	獨資	無店面零售業	5000	鄭鈞鴻	5000	外縣市遷入	
1100322	1100300882	87337179	馬雅露營	營業中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118鄰白龍305號	營業中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118鄰白龍305號	獨資	獨資	獨資	其他休閒服務業	100000	張店嘉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323	1100300904	45610689	百致固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292巷17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292巷17號1樓	獨資	獨資	獨資	室內裝潢業	3480000	許家揚	348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323	1100300912	49947171	墨品居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717號1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福興路717號1樓	獨資	獨資	獨資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200000	陳顯樟	200000	外縣市遷入	
1100323	1100300907	50559178	幸福小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幸福路102之1號(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上館里幸福路102之1號(區)	獨資	獨資	獨資	餐館業	100000	楊章岳	100000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4/01

核准日期：11003/01 至 11003/31
家數合計：145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移主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00323	1100300911	50689307	手機客通訊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東寧路三段113號1樓	獨資	獨資	電腦批發業	240000	李佳茵	24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0323	1100300898	82006397	佰聯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田新里田新五街96號	獨資	獨資	資訊軟體服務業	100000	邱蘭華	100000	所在地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323	1100300894	82008986	里歐音樂藝術活動聯合工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興里勝利八街1段229號12樓之9	獨資	獨資	演藝活動業	3000	郭宗彥	3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23	1100300900	82234651	可麗露法國甜點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崙里中華路2之3號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00000	盧蕃璇	1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323	1100300902	85305550	銳誠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崙里中豐路3段106號1樓	獨資	獨資	其他工程業	200000	李國毅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323	1100300903	87445297	品誠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竹仁里文化街20號1樓	合夥	合夥	住宅及大廈開辦發租售業	240000	李紹成	40000	組織變更
1100323	1100300870	87487118	日辰設計工作室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德興路869號	獨資	獨資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100000	羅晨恩	100000	轉讓登記
1100323	1100300895	87654174	大波徐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新國里華興三街300號2樓	獨資	獨資	化粧品零售業	150000	徐譽寧	15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323	1100300901	91125824	上品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大崙里中豐路3段161巷10弄5號1樓	獨資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吳曉燕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324	1100300918	47087816	東成土木包工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五豐里九莊一〇〇〇號	合夥	合夥	土木包工業	1000000	彭孟鳳	5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324	1100300927	92952602	尚益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嘉興路3〇7號一樓（供辦公用）	獨資	獨資	機械安裝業	200000	林振民	200000	轉讓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0325	1100300934	10521633	力威衛生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五豐里自強路34號1樓	合夥	合夥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含化糞池處理	460000	許應龍	23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負責人變更
1100325	1100300940	48107868	素榮商店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內灣村中正路1〇3號	獨資	獨資	食品、飲料零售業	3000	鄭素娥	3000	名額變更
1100325	1100300936	72824030	三三手作甜點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豐六路1段27號1樓	合夥	合夥	糖果製造業	200000	胡芸	1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325	1100300931	85415493	塔魚手札工作坊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榮光一路198號1樓	獨資	獨資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100000	潘世登	100000	外縣市遷入
1100325	1100300946	87450220	嘉寶園物民俗用品店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196巷10號	獨資	獨資	購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200000	陳嘉斌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325	1100300943	91125768	開心商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二重里光明路126巷65弄39號11樓	獨資	獨資	醫療器材零售業	200000	吳謹名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326	1100300925	10520183	紅滿堂食品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和街3之1號1樓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鄧淑姿	50000	所在地變更 所營業務變更
1100326	1100300958	19649479	華德藥局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5號	獨資	獨資	西藥零售業	200000	韓德益	200000	負責人住所所變更 所在地變更
1100326	1100300953	26146769	六八拍音樂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八街99號1樓	獨資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批發業	10000	田文光	10000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0326	1100300954	26146769	六八拍音樂坊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六家八街99號1樓	獨資	獨資	文教、樂器、音樂用品批發業	10000	田于青	1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326	1100300926	30333912	穆侶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鎮林里1.3鄰北興路一段553號1樓	獨資	獨資	水器材零售業	200000	徐煒竣	200000	名稱變更
1100326	1100300955	37847346	曜達工程行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白地里中正西路1598巷12弄21-1號	獨資	獨資	配管工程業	200000	鄭宇宏	200000	負責人改名 轉讓登記
1100326	1100300916	37944467	心語學會館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北崙里縣政力路135巷2號	獨資	獨資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8000	朱峻弘	8000	負責人變更
1100326	1100300965	40984688	建成餅舖	營業中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2鄰峨眉街39號1F	獨資	獨資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50000	吳子平	50000	繼承登記 負責人變更
1100326	1100300924	67996188	日聖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仁勢村中和街1之2號1樓	獨資	獨資	電子材料批發業（僅供辦公室使用）	100000	鍾文生	100000	所在地變更
1100326	1100300964	85194610	威傑汽車影音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鎮州一街21號	獨資	獨資	國際貿易業	220000	吳宜哲	220000	名額變更 繼承登記
1100326	1100300959	92958253	良錦汽車	歇業	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1鄰9-2號1樓	獨資	獨資	汽車批發業	3000	李煥樟	3000	負責人變更 歇業

新竹縣政府商業登記資訊系統

商業變更登記清冊

列印日期：11004/01

核准日期：11003/01 至 11003/31
家數合計：145 家
資本額區間：0 元以上

變更核准日期	移准文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現況	商業地址	組織種類	主營業項目	登記資本額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出資額	變更項目
1100329	1100300984	13482515	愛婷檳榔店	營業中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458號1樓	合夥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檳榔）	50000	邱玉敏	40000	出資額變更 負責人變更 合夥人變更 所在地門牌號改編 負責人住所門牌
1100329	1100300977	17326467	台富行	營業中	新竹縣湖口鄉信義村忠義路1段186號	獨資	園藝服務業	10000	黃賴瑞珍	10000	修改編
1100329	1100300975	42164216	看星民宿	營業中	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8鄰斯馬路18號	獨資	農作物栽培業	230000	羅麗娟	230000	所營業務變更
1100329	1100300971	82283821	家家企業社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嘉興路207巷7號1樓	獨資	電器批發業	200000	林忠志	200000	所營業務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30	1100301000	31593458	吉妍禮儀社	營業中	新竹縣關西鎮新力里10鄰下橋坑105之3號	獨資	殯葬禮儀服務業	5000	張峻源	5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30	1100300988	42168825	八十九號咖啡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89號113室	獨資	飲料店業	200000	朱世驊	200000	負責人變更 轉讓登記
1100330	1100300995	87335670	陳立國際車業	營業中	新竹縣竹東鎮陸豐里1鄰豆子埔17之3號	獨資	汽車零售業	200000	翁廷榮	200000	負責人變更
1100330	1100300992	87335989	榮米兒美髮空間	營業中	新竹縣竹北市文化里文信路277號1樓	獨資	美容美髮服務業	50000	邱郁純	50000	負責人變更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產城字第 1105210901B 號

主旨：為公開展覽「變更芎林都市計畫（車站用地為機關用地）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8 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起計 30 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本府產業發展處。

（二）新竹縣都市計畫網（<https://urbanplan.hsinchu.gov.tw/>）「最新消息」或「都市計畫公展書圖」點選計畫案名。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假芎林鄉公所三樓會議室（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 51 號）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交管字第 1105311194 號

主旨：公告註銷「采舍精品汽車旅館」旅館業登記證暨旅館業專用標識（編號：002）。

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五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查「采舍精品汽車旅館」因事實及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且違反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五項等規定，爰依規定公告註銷其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專用標識。

（一）旅館名稱：采舍精品汽車旅館。

（二）旅館專用標識編號：002。

（三）事業名稱：昇悅有限公司

（四）營業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山路 116 號。

二、「采舍精品汽車旅館」旅館業專用標識（編號：002）自即日起註銷並同時作廢。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 1100015026A 號

主旨：公告核准古育瑋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古育瑋建築師

二、身份證字號：J12277****

三、開業證字號：竹縣建開證字第 K000055 號

四、事務所名稱：古育瑋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新竹縣竹北市十興路 305 巷 10 弄 1 號 1 樓

六、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8085 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04210874 號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寶山鄉、竹北市、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及湖口鄉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

依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24 日核定「新竹縣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計畫」。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
- 三、內政部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工作手冊。
- 四、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4 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 110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7 日止計 30 日。
- 二、舉辦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如下，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全程配戴口罩，有呼吸道症狀者避免參加。
 - (一) 110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於寶山鄉公所 4 樓會議室。
 - (二) 110 年 4 月 14 日下午 2 時於竹北地政事務所 2 樓會議室。
 - (三) 11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時於新埔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 (四) 11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於關西鎮公所 2 樓會議室。
 - (五) 11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於新豐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 (六) 110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於新湖地政事務所地下 1 樓會議室。
- 三、公開展覽地點：本府、本府地政處網站（線上公告-最新消息）、本縣寶山鄉、竹北市、新埔鎮、關西鎮、新豐鄉及湖口鄉公所。
- 四、公開展覽土地：詳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及清冊。
- 五、檢討變更原則：依新竹縣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計畫對於劃入、劃出山坡地範圍者分別檢討調整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該部分之用地編定則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9 點第 2 款編定原則表之規定調整變更。
- 六、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供本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參考。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00348061 號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五峰鄉腦寮段 70、72 地號非都市土地更正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森林區林業用地」。

依據：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4 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 110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4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本府地政處網站（線上公告-最新消息）、本縣五峰鄉公所。
- 三、公開展覽土地、圖、冊：五峰鄉腦寮段 70、72 地號土地擬由國家公園區更正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森林區林業用地。
- 四、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參考。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100020609B 號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五峰鄉檜山段 88、104、105、106、107、108 地號等 6 筆非都市土地檢討變更」案。

依據：內政部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4 點。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 110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止計 30 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本縣五峰鄉公所、本府地政處網站（線上公告-最新消息）。
- 三、公開展覽土地編定圖、冊：本縣五峰鄉檜山段 88、104、105、106、107、108 地號等 6 筆非都市土地因劃出國家公園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四、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由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參考。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 1103310684B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竹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
- 三、「新竹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新竹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hclaw.hsinchu.gov.tw/law/>）之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民政處（生命禮儀管理科）。
 - (二) 聯絡人：魏君曲。
 - (三) 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四) 電話：(03)5518101 分機 2137。
 - (五) 傳真：(03)5519922。
 - (六) 電子郵件：amoretto@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請假

副縣長 陳 見 賢 代行

新竹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草案總說明

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前項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其補償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但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要件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爰依上開規定，擬具新竹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共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合法墳墓之要件。(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需地機關發給。(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遷葬補償費之發給基準、補償面積上限及墳墓面積之計算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遷葬救濟金之發給基準。(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申請人資格、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請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對於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之處理方式及審核結果之通知。(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用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於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新竹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如下：
- 一、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 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
- 第三條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需地機關發給。
- 第四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需地機關發給遷葬補償費之基準如下：
- 一、墳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以四捨五入計至整數）核發新臺幣一萬元，補償費低於新臺幣六萬元者，以新臺幣六萬元計；高於新臺幣十六萬元者，以新臺幣十六萬元計。
 - 二、合葬者，每增加一具遺骨或骨灰（骸）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七千元。
 - 三、金斗甕未葬（露置）者，每罐（甕）補償費金額新臺幣五千元。

四、埋葬屍體尚未腐爛，必須連棺遷葬者，另加發遷葬補償費三萬元。

前項第一款面積計算範圍，指覆蓋骨灰(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所占之土地面積，不含墓園部分。

前項所稱墓塚係指覆蓋骨灰(骸)之範圍；墓廓係指鄰近墓塚並圈圍墓塚之部分；墓庭係指墓碑前方祭祀者所站立之區域；墓園係指墓塚、墓廓及墓庭以外，可供植栽美化墳墓之土地。

特殊建造之合法墳墓，其補償費得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補償。

第 五 條 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發給標準如下：

一、墳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以四捨五入計至整數）核發新臺幣七千元，救濟金低於新臺幣四萬二千元者，以新臺幣四萬二千元計；高於新臺幣十一萬二千元者，以新臺幣十一萬二千元計。

二、其餘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完成遷葬後，受葬者親屬得依本辦法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需地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三、死亡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

六、起掘作業照片。

七、起掘後墓地照片。

無法取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文件或無法確認親屬關係時，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代替之。

經需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申請人得免檢附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

第一項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同一墳墓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核准前有二人以上同時或先後申請者，需地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申請。

第 七 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需地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需地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 八 條 需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其發給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新竹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法墳墓如下： 一、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 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或殯葬管理條例核准設置之墳墓。	一、明定合法墳墓之定義。 二、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並無相關設置墳墓之法令規範，依現行實務及參考其他直轄市、縣(市)之規定，爰參考內政部九十四年九月七日台內民字第0九四00七八一四九號函規定，明定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既存之墳墓為合法墳墓。
第三條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需地機關發給。	明定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由需地機關發給。
第四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需地機關發給遷葬補償費之基準如下： 一、墳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以四捨五入計至整數）核發新臺幣一萬元，補償費低於新臺幣六萬元者，以新臺幣六萬元計；高於新臺幣十六萬元者，以新臺幣十六萬元計。 二、合葬者，每增加一具遺骨或骨灰（骸）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七千元。 三、金斗甕未葬（露置）者，每罐（甕）補償費新臺幣五千元。 四、埋葬屍體尚未腐爛，必須連棺遷葬者，另加發遷葬補償費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第一款面積計算範圍，指覆蓋骨灰(骸)之主體墓塚與墓	一、明定遷葬補償費之發給基準、補償面積上、下限及墳墓面積之計算範圍。 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墳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核發補償費新臺幣一萬元，係參考一〇九年本縣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關西鎮及新埔鎮公墓墳墓之平均造墓費用。 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係參考本縣竹東鎮火化場及湖口鄉長生天生命園區二次火化、遺骨整罐刻字及法事之費用，明定每增加一骨灰(骸)加發補償費七千元。 四、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係參考本縣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關西鎮及新埔鎮使用示範公墓之費用。 五、墓塚係覆蓋骨灰(骸)之範圍；墓廓指鄰近墓塚並圈圍墓塚之部分；墓庭位於墓碑前方祭祀者所站立之區

廓及墓庭所占之土地面積，不含墓園部分。 前項所稱墓塚係指覆蓋骨灰(骸)之範圍；墓廓係指鄰近墓塚並圍圍墓塚之部分；墓庭係指墓碑前方祭祀者所站立之區域；墓園係指墓塚、墓廓及墓庭以外，可供植栽美化墳墓之土地。 特殊建造之合法墳墓，其補償費得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補償。	域；墓園為墓塚、墓廓及墓庭以外，可供植栽美化墳墓之土地。 六、特殊建造之合法墳墓，由需地機關得依實際面積及構造委託估價公司辦理專案查估作業，專案敘明(特殊)原因簽報核可後，發給補償費。
第五條 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得發給遷葬救濟金，其發給標準如下： 一、墳墓面積每一平方公尺（以四捨五入計至整數）核發新臺幣七千元，救濟金低於新臺幣四萬二千元者，以新臺幣四萬二千元計；高於新臺幣十一萬二千元者，以新臺幣十一萬二千元計。 二、其餘依前條規定辦理。	一、明定遷葬救濟金之發給基準。 二、另參考其他縣市規定，依據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之救濟金發放比例定之。
第六條 完成遷葬後，受葬者親屬得依本辦法申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需地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 三、死亡者與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起掘前墓碑及墳墓全景照片。 六、起掘作業照片。 七、起掘後墓地照片。 無法取得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文件或無法確認親屬關係時，得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代替之。 經需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資格，申請人原則應與死亡者有親屬關係，例外為埋葬者(死亡者無親屬為其埋葬)。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三、第五項明定同一墳墓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者，申請人得免檢附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文件。 第一項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同一墳墓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核准前有二人以上同時或先後申請者，需地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由一人提出，屆期協調不成者，得全部駁回申請。	
第七條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需地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需地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明定對於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之處理方式及審核結果之通知。
第八條 需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其發給之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	參考內政部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台內民字第0九五00七五四五三號函規定，明定需地機關代為遷葬墳墓者，於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應扣除代為遷葬費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 1103700238 號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三條(草案)。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三條。
- 二、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本修正草案與貿易、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且為少數條文之修正，內容相對單純，爰將預告天數縮短為 14 天。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轉 2847。
 - (四) 傳真：03-5514227。
 - (五) 電子郵件：20075503@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考量新竹縣教育基金會現行運作狀態，為能更有效管理及監督教育法人，促進法人之健全發展及使本準則更臻完善，爰修正「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本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宗教財團法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另鄰近之桃園市、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之教育法人設立基金均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教育法人既仰賴利息收入及捐款收入，執行各項會務運作，並參酌上開縣市及本縣相關財團法人作法，調整捐助財產總額為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修正條文第三條)

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三條修正草案

第 三 條 設立教育法人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百。

新竹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並依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特訂定本準則。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第一條 為辦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並依據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特訂定本準則。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或以捐資興學為目的所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以舉辦符合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業務之公益性教育事務或以捐資興學為目的所成立之財團法人。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百。	第三條 設立教育法人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七百萬元 前項捐助財產，現金總額比率為百分之百。	因本縣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基金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宗教財團法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另鄰近之桃園市、苗栗縣、台中市、南投縣之教育法人設立基金均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教育法人既仰賴利息收入及捐款收入，執行各項會務運作，並參酌上開縣市及本縣相關財團法人作法
第四條 教育法人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新竹縣及教育屬性。	第四條 教育法人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新竹縣及教育屬性。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申請教育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府提出： 一、本法第十條所列文件。	第五條 申請教育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府提出： 一、本法第十條所列文件。	本條未修正。

二、申請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無本法第四十二條不得充任民間捐助教育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切結書。 三、申請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無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教育法人董事或監察人切結書。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二份留存備查。	二、申請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無本法第四十二條不得充任民間捐助教育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切結書。 三、申請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無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教育法人董事或監察人切結書。 申請設立教育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申請書及附件加蓋印信二份，發還申請人，二份留存備查。	
第六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務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本府及所在地稅務機關備查。	第六條 教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務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教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報本府及所在地稅務機關備查。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之財	第七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之財	本條未修正。

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本府備查	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教育法人報本府備查。	
第八條 教育法人置有監察人者，任期與董事同。	第八條 教育法人置有監察人者，任期與董事同。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教育法人及其附屬作業組織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者免納所得稅。	第九條 教育法人及其附屬作業組織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者免納所得稅。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教育法人當年度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限制。	第十條 教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教育法人當年度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限制。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教育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編製財務報告，並報本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編製準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教育法人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格式、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教育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編製財務報告，並報本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編製準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教育法人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格式、項目，由本府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	第十二條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	本條未修正。

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並應將財務報告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前項教育法人應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二、遵守法令。 三、堅守利益迴避。 四、財務透明。 五、資訊公開。 六、自主管理。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一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並應將財務報告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前項教育法人應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二、遵守法令。 三、堅守利益迴避。 四、財務透明。 五、資訊公開。 六、自主管理。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一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第十三條 教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應送本府備查相關資料，得以書面送達或電子資料傳輸至本府指定網站備查。 電子資料傳輸之流程如下： 一、依本府提供之帳號、密碼及其他相關資安防護措施登入。 二、傳輸前項所定資料之檔案。 三、確認送出。 教育法人於第一項網站登錄及傳輸之文件、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第十三條 教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應送本府備查相關資料，得以書面送達或電子資料傳輸至本府指定網站備查。 電子資料傳輸之流程如下： 一、依本府提供之帳號、密碼及其他相關資安防護措施登入。 二、傳輸前項所定資料之檔案。 三、確認送出。 教育法人於第一項網站登錄及傳輸之文件、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救字第 1108950296A 號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 二、修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 條及第 5 條。
- 三、「新竹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s://fire.hsinchu.gov.tw/>)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295 號。
 - (三) 電話：03-5513522 轉 514。
 - (四) 傳真：03-5537685。
 - (五) 電子郵件：a793142@hchg.gov.tw。

縣長 楊 文 科

新竹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修正草案**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為增進義勇消防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為主管機關，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前項互助會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以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為參加互助機關(單位)，並辦理有關福利互助業務。

第 二 章 互助人及受益人

第四條 義勇消防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

第六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 四、兄弟姊妹。
- 五、祖父母。
- 六、互助人指定之受益人。

前項第二款之受益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受益人如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第七條 互助人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時，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代領，作為辦理互助人喪葬費用支出。

前項喪葬互助金支付互助人喪葬費用後，其賸餘金額應解繳互助會。

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

第八條 義勇消防人員參加編組時，應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造具名冊，檢同資料卡、申請書、互助費送互助會，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第九條 新編組、退出或死亡者，其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第十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應按月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籌措、保管及運用

第十二條 互助經費之籌措方式如下：

- 一、政府補助部分：按互助人數每人每年新臺幣六百元。
-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年繳納新臺幣二百元，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解繳互助會。
- 三、互助經費孳息收入。
- 四、民間團體捐助。

第十三條 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應每月將新編組之互助人應繳納互助費，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十四條 互助經費由互助會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僅供福利互助之用。

第五章 互助事項及給付標準

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事項規定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失能互助。

三、喪葬互助。

四、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失能之確定永久失能日認定，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每日給付新臺幣二百元，全年度給付總額合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扶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

四、退隊互助：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加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但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未滿三年或經解聘者，不予給付。

前項第三款所稱仰賴扶養之子女，指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在學、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扶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解聘，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八條認定之。

第十七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醫療費。但每一事故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致失能或死亡者，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

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

第十八條 申請互助金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參加互助機關(單位)初審後，轉報主管機關複審給付。

第十九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為限。但傷病嚴重必須急救者，得就近於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急救治療，七日內准予給付互助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或非疾病施行手術。

二、已享有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

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

四、因傷病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

第二十一條 對於同一互助事實，有多數符合申請資格之互助人時，互助人間應自行協調，請領一份互助金。

第二十二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或失能互助金，自互助人出院或確定永久失能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

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者，不予受理。但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單位未能依限解繳者，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等情事者，已發給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有循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為增進義勇消防人員之福利，前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以府行法字第三八零一八號令發布「新竹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因時空環境變遷，依實務作法並參酌相關法令規定，爰擬具「新竹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修正草案，俾更臻周延，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求用語明確、一致性及符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二章名至第五章名）

二、增列主管機關應訂定設置要點，以利互助會運作。（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為符實際作業，爰修正參加互助會之成員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考量受益人排列順序權益，爰參照民法繼承篇第一一三八條規定修正並增列互助人指定之受益人。另為杜爭議，明定受益人如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由其監護人為互助金具領人。（修正草案第六條）

五、增列賸餘金額應解繳互助會，統一運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六、互助經費個人籌措部分，依往例執行情形，修正解繳互助會日期。另互助經費籌措增列互助費孳息收入及民間團體捐助方式，以資完備，並符

- 實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修正「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及增列失能之確定永久失能日認定，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具歧視性意涵之文字，爰將含有「殘廢」、「成殘」用詞之歧視性文字，修正為「失能」。(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至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
- 九、現今社會出國留學及外籍配偶為普遍現象，應不以居住臺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刪除第二項，以符實際。另為說明有關解聘之規定，爰增列第三項，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八條認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明定因執行任務受傷，給付全額醫療之費用，每一事故以不超過因執行任務死亡者，所給付之互助金為限。(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已有失能時間之認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二、因刪除原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爰做條次變更。(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
- 十三、為保障互助人權益，刪除「逾期視為放棄權利」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四、因民法已明確規定養子女之權利義務並已刪除贅婚制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五、預算編列毋庸以本辦法另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

新竹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竹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新竹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為增進義勇消防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縣）為增進 <u>本縣</u> 義勇消防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刪除「（以下簡稱本縣）」及其後 <u>本縣</u> 二字。
第二條 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 <u>新竹縣政府消防局</u> （以下簡稱消防局）為主管機關，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u>前項互助會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二條 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本縣消防局為主管機關，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一、條文中首次出現機關名稱，故以全銜表示，原「本縣消防局」修正為「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二、增列本條第二項，有關「新竹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要點」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條 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以 <u>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u> 為參加互助機關（單位），並辦理有關福利互助業務。	第三條 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以本縣消防局各大隊為參加互助單位，並辦理有關互助業務。	一、因參加互助會之成員範圍不僅限於各大隊，亦包括各分隊，爰修正「本縣消防局各大隊為參加互

		助單位」為「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為參加互助機關（單位）」。 三、修正「…辦理有關互助業務」為「…辦理有關福利互助業務」。
第二章 互助人及受益人	第二章 互助人、受益人	將章名頓號刪除並加上「及」字。
第四條 義勇消防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第四條 義勇消防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	一、將「頓號」修正為「逗號」。
第六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一、配偶。 二、 <u>直系血親卑親屬</u> 。 三、父母。 四、 <u>兄弟姊妹</u> 。 五、 <u>祖父母</u> 。 六、 <u>互助人指定之受益人</u> 。 前項第二款之 <u>受益人以親等近者為先</u> 。 <u>受益人如未成</u>	第六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左：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四、祖父母。 五、 <u>孫子女</u> 。 六、 <u>兄弟姊妹</u> 。 前項第二、五款之子女、孫子女如未成年、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一、將「左」修正為「下」。 二、為考量受益人排列順序之權益，爰參照民法繼承篇第一一三八條規定修正，並增列第六款，互助人指定之受益人。 三、依民法有成年受監護宣告之情形，爰新增於第二項內容中。

<u>年或受監護宣告，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u>		四、本條次第二項最後兩個頓號改成逗號。
第七條 <u>互助人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時，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代領，作為辦理互助人喪葬費用支出。</u> <u>前項喪葬互助金支付互助人喪葬費用後，其賸餘金額應解繳互助會。</u>	第七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遺屬時，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左：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二、如無前條及本縣前款之受益人時，喪葬互助金由參加之互助單位具領，作為互助人辦理喪葬費用支出。	本條次參照「新竹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八條修正。
第三章 <u>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u>	第三章 參加、退隊及停止<u>互助</u>	第三章名稱「參加、退隊及停止互助」修正為「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
第八條 <u>義勇消防人員參加編組時，應由參加互助機關（單位）造具名冊，檢同資料卡、申請書、互助費送互助會，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u>	第八條 義勇消防人員應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並且由參加互助單位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	為使語意較為通順，修正編排順序及內容。

第九條 <u>新編組、退出或死亡者，其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u> ，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第九條 <u>新編組、退出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u> ，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為使語意較為通順並考量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停止互助」用語之統一，爰修正編排順序及內容。
第十條 <u>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u> ，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u>互助人解聘或停止互助時</u> ， <u>當年</u> 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應按月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u> ，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十一條 <u>參加互助單位</u> ，每月應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逗號改為頓號。
第四章 <u>互助經費之籌措、保管及運用</u>	第四章 <u>互助費之籌措、保管及運用</u>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u>互助經費之籌措方式如下</u> ： 一、政府補助部分： <u>按互助人數每人每年新臺幣六百元</u> 。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 <u>互助人每人每年繳納新臺幣</u>	第十二條 <u>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左</u> ： 一、 <u>本縣政府補助部分</u> ，互助人每人每年 <u>補助互助費</u> 新台幣 <u>陸百元</u> ，由 <u>本縣政府編列預算撥交互助</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本條第一款之語句及用字。 三、修正本條第二款之用字，將依照往年執行情形，訂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解繳互助會。

<u>二百元</u>，由參加<u>互助機關(單位)</u>於每年一月二十日前解繳互助會。 <u>三、互助經費孳息收入。</u> <u>四、民間團體捐助。</u>	<u>會。</u> 二、<u>互助人負擔部分</u>，互助人每人每年<u>需繳納互助費</u>新台幣貳佰元，由參加互助會單位於每年一月十日前解繳互助會。	四、增列第三款、第四款規定。
第十三條 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應每月將<u>新編組之互助人應繳納互助費</u>，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十三條 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將參加互助機關「每月應」造具修正為參加互助機關「(單位)應每月」造具，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u>互助經費</u>由互助會在<u>金融機構</u>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僅供福利互助之用。	第十四條 互助會由互助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僅供福利互助之用。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u>互助事項及給付標準</u>	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補助標準	第五章名將互助「項目」及「補助」標準修正為互助「事項」及「給付」標準。
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事項規定如下：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事項規定如左：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將「殘

二、<u>失能</u>互助。 三、<u>喪葬</u>互助。 四、<u>退隊</u>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u>失能</u>，比照<u>公教人員保險失能</u>給付標準認定之。 <u>第一項第二款失能之確定永久失能日認定</u>，比照<u>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	二、<u>殘廢</u>互助。 三、<u>喪葬</u>互助。 四、<u>退隊</u>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u>殘廢</u>，比照<u>公務人員保險殘廢</u>給付標準認定之。	廢」及「<u>成殘</u>」修正為「<u>失能</u>」。 二、修正公務人員保險「<u>殘廢</u>給付標準表」為<u>公教人員保險「失能</u>給付標準」。 三、有關<u>失能</u>之確定永久失能日認定，比照<u>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
第十六條 <u>互助金</u>給付標準如下： 一、<u>重大傷病</u>住院醫療互助：<u>互助人</u>本人住院者，每日給付<u>新臺幣二百元</u>，<u>全年度</u>給付總額合計以<u>新臺幣一萬元</u>為限。 二、<u>失能</u>互助：<u>互助人</u>本人全失能者，給付<u>新臺幣二萬元</u>；半失能者，給付<u>新臺幣一萬五千元</u>；部分失能者，給付	第十六條 <u>互助金額</u>規定如左： 一、<u>重大傷病</u>住院醫療互助：<u>互助人</u>本人住院者。每日給付醫療費<u>二百元</u>，但<u>互助人</u>本人，每一會計度給付總額合計以<u>一萬元</u>為限。 一、<u>殘廢</u>互助：<u>互助人</u>本人全殘廢者，給付<u>二萬元</u>；半殘廢者，給付<u>一萬五千元</u>；部分殘廢者，給付<u>一萬元</u>。	一、第一項「<u>互助金額</u>規定如左」修正為「<u>互助金</u>給付標準如下」。 二、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將「<u>殘廢</u>」及「<u>成殘</u>」修正為「<u>失能</u>」。 四、各款金額前面加上貨幣名稱「<u>新臺幣</u>」。 五、因居住地限制無其必要性，爰刪除本條第二項。 六、為說明有關解聘

<u>新臺幣一萬元。</u> 三、<u>喪葬互助</u>：<u>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仰賴扶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五千元。</u> 四、<u>退隊互助</u>：<u>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新臺幣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加一年加給新臺幣二百元。但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未滿三年或經解聘者，不予給付。</u> 前項第三款所稱<u>仰賴扶養之子女</u>，指<u>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在學、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u>	二、<u>喪葬互助</u>：<u>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五千元。</u> 三、<u>退隊互助</u>：<u>互助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一年加給二百元。但經處份解聘者，不予給付。</u> 前項第三款之<u>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台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為限。</u>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u>仰賴撫養之子女</u>，係指<u>未滿二十歲及已滿二十歲在學、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u>	之規定，爰增列第三項，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八條認定之。
---	--	--

活，必須仰賴互助人 <u>扶養</u> ，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	者。	
<u>第一項第四款</u> 所稱解聘，依 <u>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八條</u> 認定之。		
第十七條 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醫療費。 <u>但每一事故不得超過新臺幣十六萬元。</u>	第十七條 互助人因 <u>公</u> 執行任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殘廢或死亡者，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將「殘廢」及「成殘」修正為「失能」。 二、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一項部分內容新增至第二項說明。
<u>互助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致失能或死亡者</u> ，並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		
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	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	章名未修正。
第十八條 申請互助金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參加互助機關(單位)初審後，轉報主管機關複審給付。	第十八條 申請 <u>各項</u> 互助補助費，應由 <u>申請人</u> 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 <u>由</u> 參加互助單位初審，轉報主管機關複審給付。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u>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u>為限。但<u>傷病嚴重必須急救者</u>，得就近於<u>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u>急救治療，七日內准予給付<u>互助金</u>；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主管機關核辦。	第十九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公保、勞保、健保特約醫療機構為限。但車禍、急診開刀、腦溢血及其他需予急救等重大傷病，得就近送由私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准予給付；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辦。	本條參照新竹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二十條修正，重大傷病住院以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為限，七日內准予給付互助金。
第二十條 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u>或非疾病</u>施行手術。 二、已享有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 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 四、因傷病<u>失能</u>，經領取<u>失能</u>給付	第二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一、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u>者</u>。 二、已享有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u>者</u>。 三、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u>者</u>。 四、因傷病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將「殘廢」及「成殘」修正為「失能」。 二、因本條第一項開頭有「者」字，各款結尾「者」字刪除。 三、酌作文字修正。

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	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	
(刪除)	第二十一條 殘廢時間依左列規定審定： 一、傷病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 二、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病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如能確定成殘時，以確定日期為準。 三、同一傷病病患已終止之時。	一、本條刪除。 二、因本修正草案第十五條已有失能之認定，無庸重覆規定。
第二十二條 <u>對於同一互助事實，有多數符合申請資格之互助人時，互助人間應自行協調，請領一份互助金。</u>	第二十二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者，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順序及內容修正。

	互助人，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第二十二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u>六個月內申請</u>。但<u>重大傷病住院醫療或失能互助金</u>，自互助人出院或確定<u>永久失能日</u>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 <u>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者，不予受理。但因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u>	第二十三條 <u>喪葬、退隊互助金</u>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補助者，自出院之次日起算，殘廢互助自確定成殘日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將「殘廢」及「成殘」修正為「失能」。 三、本條參照新竹縣義勇警察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二十三條修正。
第二十三條 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單位未能依限解繳者，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單位未能依限解繳者，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未能依限繳納者，准予補繳後發給。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	第二十五條 互助人如為養子女，應以養父母為申請互助	<u>一、本條刪除。</u> 二、因民法已明確規定養子女之權利

	補助之對象，互助人如為贅婚者，應選擇父母或岳父母之一方為申請互助補助之對象。	義務及刪除贅婚制度。
第二十四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等情事者，已發給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有循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各項互助金補助申請人，如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補助費應予追回，並依法處理。有關審核人，如有循私舞弊情事者，應併予懲處。其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處。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依預算程序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結餘互助金本息不足支付互助案件，差額由本縣追加預算或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一、本條刪除。 二、預算編列毋庸以本辦法另作規定，爰刪除本條。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